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为甲苯、异丁烯等化学材料，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主要原材料（如甲苯、异丁烯）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在国际油价波动引起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7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38.17%、47.31%和37.68%，且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21日实施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一直保持升值态势，并且未来汇率仍有进一步变动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0.84万元、28.98万元和0.0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4%、8.60%和0.02%。随着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的继续扩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人民币的升值还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销售收入增长也会带来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出口过程中均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优惠，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为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9%，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7月，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出口销售征退税差额158.64万元、203.26万元、138.20万元，如果退税率出现下调，将直接减少利润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个人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新厂区建设，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新增借款金额分别为 1,288.71 万元、2,275.43 万元、2,239.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个人的款项余额为 1,791.68 万元，占负债余额的比重 34.27%，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一定的影响。

五、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PVC 热稳定剂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 PVC 行业。PVC 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热稳定剂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因而存在为吴基琳个人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占用公司资金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而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进行逐笔清理；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并严格执行；针对吴基琳名下的欠款，公司股东刘忠春、应收公司的款项代替吴基琳偿付全额款项 4,532,476.74 万元，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已经得到清理。但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如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海外销售的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公司与公司外销结算一般采用即时汇款或即期信用证方式，少数采用分期预付、货到后一次付清款项的方式。由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主要以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日元等的汇率变动将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经营带来

影响。例如，人民币的升值会使公司以美元报价的产品价格提高，从而削弱产品的价格优势，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此外，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不同时点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金额。报告期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7月公司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77,509.31元、287,656.04元和-155,468.86元。考虑到招募相关人才的难度及汇总损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程度，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和手段应对汇率风险，未来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外汇管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采用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适当调整商品价格、提前或延迟收付等技术，或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式，来规避和应对汇率风险。

八、大额票据结算导致的被追索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如上述票据不能如期背书或转让，则存在被后手或持票人追索的法律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4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6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9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5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通股份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永通股份前身
亨通科技	指	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永通股份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PVC	指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塑料助剂	指	塑料添加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

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Yong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忠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	342800
电话:	0797-6906111
传真:	0797-6926777
电子邮箱:	yongtongkeji@126.com
公司网站:	http://www.yongtongkeji.com/
董事会秘书:	常广庆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C2661)。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937433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705
股票简称:	永通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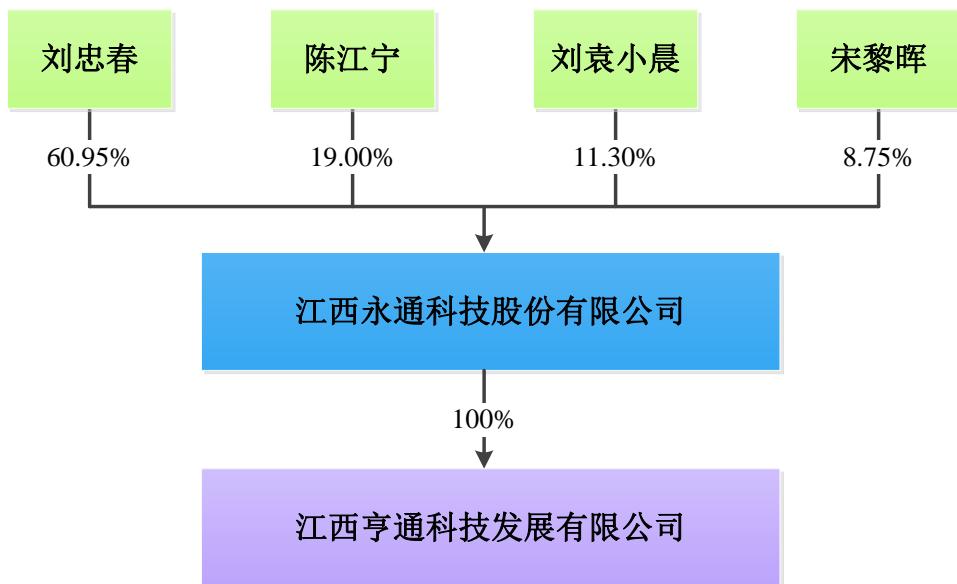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忠春，刘忠春持有公司 1,828.5675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95%，刘忠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忠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忠春，男，1965 年 3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安徽省广德县流洞中学任教；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安徽省教育学院化学系本科班；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安徽省广德县流洞中学任教；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广德第二化工厂副厂长、广德合成化学品厂副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广德金源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广德阳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永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亨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8 月任永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7 月，吴基琳持有永通有限 60% 的股份，为永通有限的控股股东，刘忠春持有 40% 的股份。

2012年8月，吴基琳将永通有限7%、10%、4.8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春蓉、刘袁小晨、刘忠春，转让完成后，刘忠春持有永通有限44.805%的股权，成为永通有限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7月，吴基琳将永通有限10.6995%的股权转让给刘忠春，转让完成后，刘忠春持有永通有限55.50%的股权；2014年7月，永通有限部分股东对永通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忠春持有永通有限60.95%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忠春持有公司60.95%的股权。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忠春	18,285,675.00	60.95	自然人	否
2	陈江宁	5,700,000.00	19.00	自然人	否
3	刘袁小晨	3,390,000.00	11.30	自然人	否
4	宋黎晖	2,624,325.00	8.75	自然人	否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9月，永通有限成立

2009年9月25日，刘忠春、孙文亮、吴基琳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宁都县梅江镇博生东路48号环保局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文亮，经营范围为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三芳基磷酸酯、氧气、溶剂回收、阿伏苯宗、对甲基肉桂酸辛酯、奥立克林、苯甲醚制造、销售为主；自营和代理资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研发销售，汽车运输、五金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宁都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宁恒验字[2009]第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宁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730210001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春	200.00	40.00
2	孙文亮	200.00	40.00
3	吴基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年7月，永通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永通有限三名股东对永通有限进行增资。其中，刘忠春以实物出资350万元，吴基琳以实物出资350万元，孙文亮以货币出资130万元。

2010年7月12日，刘忠春、吴基琳与孙文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忠春将其在永通有限18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孙文亮，吴基琳将其在永通有限184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孙文亮。

2010年7月12日，永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

赣州华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出具了赣华评报字[2010]097号《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7,007,770元。用于评估出资的实物为通用型设备，主要是反应釜和锅炉等，该种设备直接用于公司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及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本次增资经德宁都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审阅并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宁恒验字[2010]第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6日，永通有限已收到刘忠春等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130万元、以实物出资的增资款700万元，合计830万元。

2010年7月28日，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宁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730210001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春	532.00	40.00
2	孙文亮	532.00	40.00
3	吴基琳	266.00	20.00
合计		1,330.00	100.00

3、2011年8月，永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文亮将其持有永通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吴基琳，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孙文亮对永通有限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基琳	798.00	60.00
2	刘忠春	532.00	40.00
合计		1,330.00	100.00

4、2012年8月，永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基琳将其持有永通有限4.805%的股权转让给刘忠春；将其持有永通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黄春蓉；将其持有永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刘袁小晨，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吴基琳对永通有限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春	595.9065	44.805
2	吴基琳	507.9935	38.195
3	刘袁小晨	133.00	10.00
4	黄春蓉	93.10	7.00
合计		1,330.00	100.00

5、2014年7月，永通有限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忠春增资94.35765万元，陈江宁增资28.9万元，刘袁小晨增资17万元，宋黎晖增资29.74235万元，注册资本从1,330万元增至1,500万元，以上增资均由货币出

资；并同意吴基琳将其持有永通有限 232.6901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宋黎晖；将其持有永通有限 13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江宁；将其持有永通有限 142.30335 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忠春；黄春蓉将其持有永通有限 93.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江宁，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吴基琳、黄春蓉对永通有限的出资额。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收到股东刘忠春等 4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永通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

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宁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7302100019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春	832.5675	55.50
2	宋黎晖	262.4325	17.50
3	陈江宁	255.00	17.00
4	刘袁小晨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吴基琳转让时间	受让人及所占永通有限的出资额		转让原因	收购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转让后吴基琳持有公司股权
2012 年 8 月	刘忠春	63.9065 万元	吴基琳因个人债务问题，需要资金	受让人有意继续增持公司股权	按所持股权转让占注册资本金额	自有资金	38.195%
	黄春蓉	93.10 万元		受让人有意投资		自有资金	
	刘袁小晨	113 万元		受让人有意投资		自有资金	
2014 年 7 月	宋黎晖	232.69015 万元	吴基琳因个人债务问题，需要资金	受让人有意投资	按所持股权转让占注册资本金额	自有资金	0%
	陈江宁	133 万元		受让人有意投资		自有资金	

	刘忠春	142.30335 万元		受让人有意 继续增持公 司股权		自有资金	
--	-----	--------------	--	-----------------------	--	------	--

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也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

2012 年 8 月 9 日之前，吴基琳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2 年 8 月 9 日，吴基琳将永通有限 7%、10%、4.80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春蓉、刘袁小晨、刘忠春，转让完成后，刘忠春持有永通有限 44.805% 的股权，成为永通有限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 2012 年 8 月 9 日之后，刘忠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基琳在控制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33,275.99 元、56,490,460.06 元、39,067,957.89 元，净利润分别为 3,806,395.27 元、2,864,725.22 元、3,221,328.31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吴基琳，当时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为刘忠春、吴基琳、常广庆、李全、李江。控股股东变更后，除吴基琳外，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其他人员均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忠春为总经理、常广庆为董事会秘书、李全、李江为副总经理、蒋书定为财务总监，公司管理团队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2) 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PVC 热稳定剂）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致力于对叔丁基苯甲酸（PVC 热稳定剂）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开发下游紫外线吸收剂阿伏苯宗行业或通过收购阿伏苯宗企业以扩大进一步实现业绩增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时间	前五大客户
2012 年 1-7 月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2012 年 8-12 月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常州嘉仁禾有限公司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南通艾德旺有限公司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DAE DAL INTERNAL CORP
2014 年 1-7 月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DAE DAL INTERNAL CORP
	Innoten Co., Ltd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53,233,275.99	3,806,395.27
其中：	2012 年 1-7 月	28,145,985.83	2,502,652.21
	2012 年 8-12 月	25,087,290.16	1,303,743.06
2013 年		56,490,460.06	2,864,725.22
2014 年 1-7 月		39,067,957.89	3,221,328.31

注：公司 2012 年 8-12 月每月平均净利润数为 35.75 万元，较 2012 年 1-7 月的每月平均净利润数 26.07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审计调整所致，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无关。

因此，公司收入、利润并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6、2014 年 7 月，永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4 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刘忠春以亨通科技 66.4% 的股权出资 996 万元，陈江宁以亨通科技 21% 的股权出资 315 万元，刘袁小晨以亨通科技 12.6% 的股权出资 189 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 124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亨通科技截至 2014 年 6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552,343.27 万元。

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3102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永通有限已收到刘忠春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增资。

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宁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7302100019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春	1,828.5675	60.95
2	陈江宁	570.00	19.00
3	刘袁小晨	339.00	11.30
4	宋黎晖	262.4325	8.75

合 计	3,000.00	100.00
-----	----------	--------

7、2014年9月，永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永通股份

2014年8月15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永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2,727,405.90万元，按照1：0.7021255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2,727,405.90万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5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3102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在2014年7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727,405.90元。

2014年8月7日，万隆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254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4年7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021,408.04元。

2014年8月15日，瑞华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0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永通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永通有限的净资产42,727,405.90元，按照1：0.7021255比例折合股本3,000万元，净资产多于股本的部分12,727,405.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0日，永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7302100019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忠春	1,828.5675	60.95
2	陈江宁	570.00	19.00
3	刘袁小晨	339.00	11.30

4	宋黎晖	262.4325	8.75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收购亨通科技。

2014年7月24日，亨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以公司股权对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7月24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刘忠春以亨通科技66.4%的股权出资996万元，陈江宁以亨通科技21%的股权出资315万元，刘袁小晨以亨通科技12.6%的股权出资189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4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亨通科技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552,343.27万元。对于超出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通有限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公司收购亨通科技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收购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和目的为：1) 亨通科技主要业务为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与公司完全一致，且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忠春，为将其收购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出现；2) 亨通科技与公司的客户群、市场定位基本相同，永通科技2013年10月发生火灾之后，生产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收购之后将有效整合两个公司的产能、技术和市场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和销售基地。

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4年7月24日，亨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以公司股权对江西

永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在实际执行时，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向亨通科技各股东支付了相应的收购对价。

本次转让采取的是按照注册资本的数额作为收购对价，以亨通科技未来的成长性作为定价依据。

亨通科技于 2013 年 4 月份成立，2013 年 12 月份开始出产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高，产能较为充足，而永通科技 2013 年 10 月份主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生产基本停滞，在本次收购以后，解决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两家公司的产能、技术、市场可以得到有效整合，对于整个公司的业务拓展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亨通科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由刘忠春及陈江宁二位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投资建设设计产能为 5000 吨/年的制酸生产线，生产线于 2013 年 12 月份达到试运行状态，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正式投入使用。永通科技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制酸主车间发生火灾，造成整体制酸生产线无法使用，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间，永通科技为满足原有订单销售，除将库存剩余产成品销售外，主要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对外销售；因此，从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永通科技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甲酸甲酯的生产，亨通科技尚未投产；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母子公司均未进行生产，因而在上述期间内，母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衔接与分工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起，受火灾影响，永通科技的生产设备受损，客观上已经不具备继续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甲酸甲酯的生产条件，同时考虑到对叔丁基甲苯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甲酸甲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将显著提升原材料供应稳定程度，因此永通科技不再继续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甲酸甲酯，而是将主要精力投入对叔丁基甲苯的生产及销售中，并于 2013 年 12 月将账面价值 706,685.52 元的剩余原材料销售给亨通科技使用，同时产品结构中的“产成品”内容由对叔丁基苯甲酸调整为对叔丁基甲苯。此后，永通科技的产成品（对叔丁基甲苯）全部销售给亨通科技，客户资源逐步转移至亨通科技。同时，为满足永通科技原有订单的维持，亨通科技从 2013 年 12 月达到试运行后，将部分产成品（对叔丁基苯甲酸）销售给永通科技，再由永通

科技对外销售。2014 年 7 月永通科技收购亨通科技以后，母公司永通科技专注于对叔丁基甲苯的生产，基本停止对外出售对叔丁基甲苯，而由子公司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甲酸甲酯，从而母子公司实现了上下游的分工与衔接。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亨通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日，该合并行为对报表主要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前报表金额	合并后报表金额
总资产	86,356,316.72	97,451,146.71
净资产	44,260,065.26	42,434,110.86
营业收入	53,622,167.16	38,979,291.20
净利润	2,716,325.83	4,960,245.5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刘忠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常广庆，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安徽省广德县邱村中学任教；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合肥师范学院外语系本科班；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广德阳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永通有限办公室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亨通科技办公室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通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宋黎晖，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于皖南纸浆厂；199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安徽省广德县太极洞 4A 风景区；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经营化妆品店；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今任永通股份董事。

陈江宁，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任职于江西宁都县林业局梅江林管站，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今任永通股份董事。

姚丽珍，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安徽省广德县农村信用社；2014 年 4 月退休；2014 年 8 月至今任永通股份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何亮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合肥市汽车贸易总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安徽大成实业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安徽海汇担保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通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东莞市塑胶加工厂统计；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塑能电子位副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深圳鑫茂科技技术员；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广东佛山塑胶厂收发员；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江西永通科技氧化岗位操作工；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永通有限生产班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通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班长。

汪忠喜，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安徽省合肥市成龙钢铁有限公司从事空分制氧技工；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江苏省宜兴市荣盛气体公司从事各种气体生产、销售、生产管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永通有限空分制氧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亨通科技空分制氧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通股份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忠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常广庆，现任永通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

李全，男，196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1月至1999年1月担任蔚县化肥厂生产调度；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担任天大天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安徽阳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月至1991年3月担任黑龙江省拜泉化工厂主任；1991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大庆市远方助剂厂；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安徽广德阳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书定，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科学历。1968年10月至1975年12月在江苏省滨海县五讯公社播队；1976年1月至1992年1月任无锡市大众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无锡市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财务部经理，后退休；2014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317.96	8,389.86	6,160.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90.15	3,098.01	1,71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90.15	3,098.01	1,712.51

每股净资产(元)	1.36	2.33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6	2.33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5	67.76	72.20
流动比率(倍)	0.64	0.43	0.55
速动比率(倍)	0.43	0.30	0.4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06.80	5,649.05	5,323.33
净利润(万元)	322.13	286.47	38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13	286.47	38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79	286.74	38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79	286.74	383.45
毛利率(%)	34.68	19.87	24.94
净资产收益率(%)	8.96	11.91	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2	11.92	2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2	6.33	13.34
存货周转率(次)	3.08	7.13	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2.36	1224.84	-54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92	-0.41

注：1、本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毛利率波动方面，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约 4.34%，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由于市场供需原因，对叔丁基苯甲酸售价有所降低；此外，2013 年公司发生火灾，10 月及 11 月的原材料投入仅有少量产成品入库。2014 年 1 至 7 月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公司通过优

化工艺水平，提升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利用率，通过引用新的分离机，提升了分离效果以及母液的循环次数，从而提高对叔丁基甲苯的转化率。

资产负债率波动方面，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72.20%、67.76%、47.95%，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3年母公司的盈利导致2013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从而增加股东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2014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1) 2014年7月股东以亨通科技股权作为对价向公司增资，因出资前后公司与亨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刘忠春，属于同一控制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取得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2014年7月末的资本公积金额增加，从而增加股东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2) 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使得负债金额有所降低。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方面，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8次左右，相对平稳，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3年10月份主车间火灾事件致使研发工作暂停，为研发而购买的氧化锌出于闲置状态，因而将部分氧化锌对外出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挂账尚未收回所致。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雷让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刘晓军、严蓉、张瑞
(二) 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488号1704室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985

经办人	王贤安、毛晓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春、宋长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的娟、蔡懿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PVC 热稳定剂）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PVC 助剂中的热稳定剂对叔丁基苯甲酸的销售收入，对叔丁基苯甲酸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合计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占比较小。

1、公司主要产品

(1) 对叔丁基苯甲酸（PTBBA）

对叔丁基苯甲酸（简称 PTBBA），分子式：C₁₁H₁₄O₂，外观为无色针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熔点为 162-165 ℃，沸点为 280 ℃，不溶于水。

(2)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BBM）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简称 BBM），分子式 C₁₂H₁₆O₂，外观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沸点为 122-124 ℃，低温易凝固，成白色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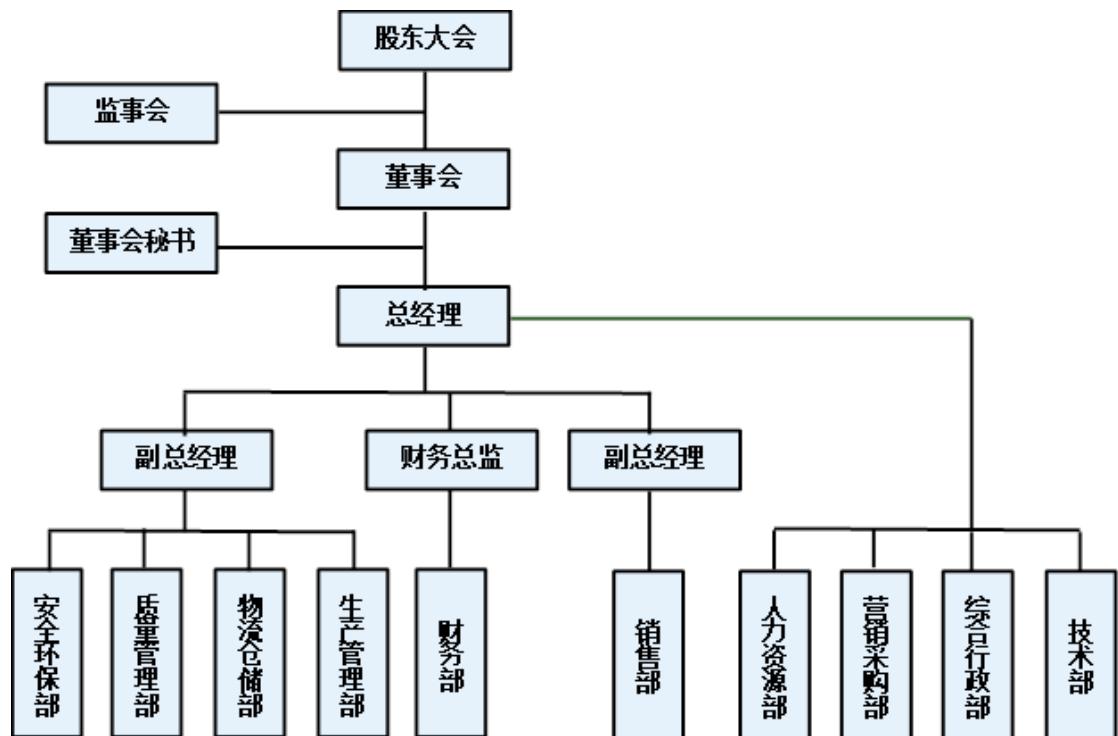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用途

对叔丁基苯甲酸是有机合成中间体，是生产 PVC 热稳定剂、PP 成核剂、防晒剂、助焊剂的重要添加剂。性能超过苯甲酸，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透明性和抗风化性等优点。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是一种重要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主要用途之一是用来生产防晒剂——阿伏苯宗。阿伏苯宗广泛用于化妆品中，具有抗皱、延缓衰老，抵御光、热、潮湿对皮肤侵害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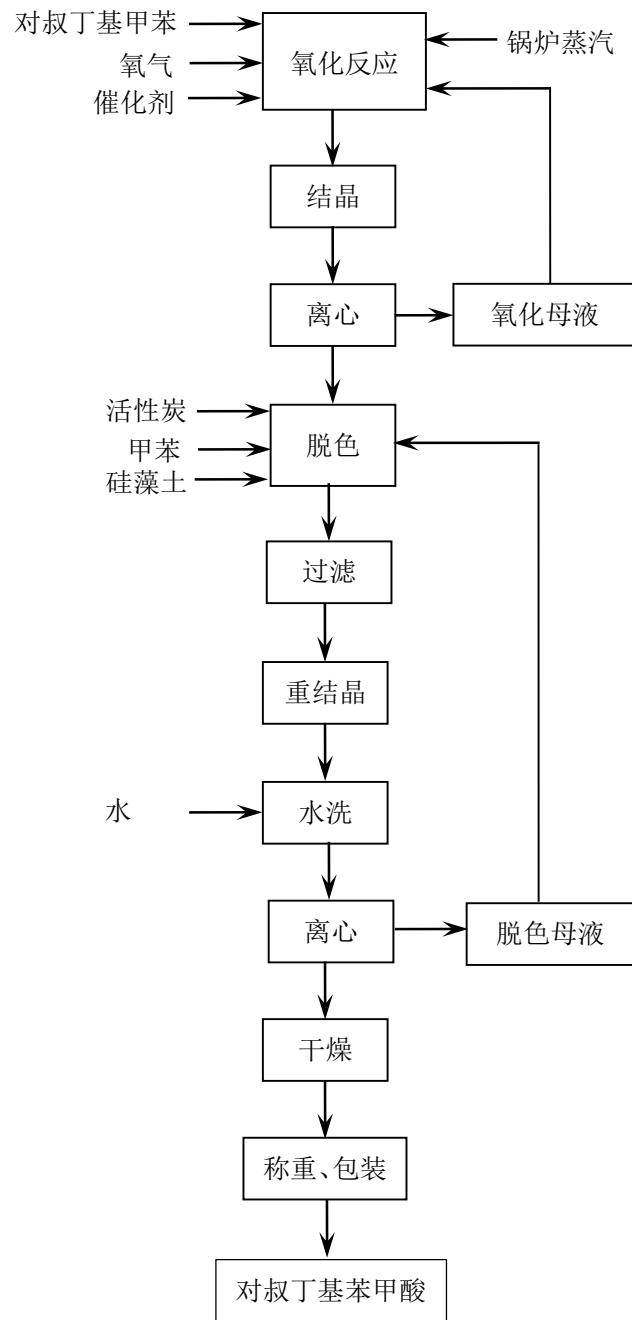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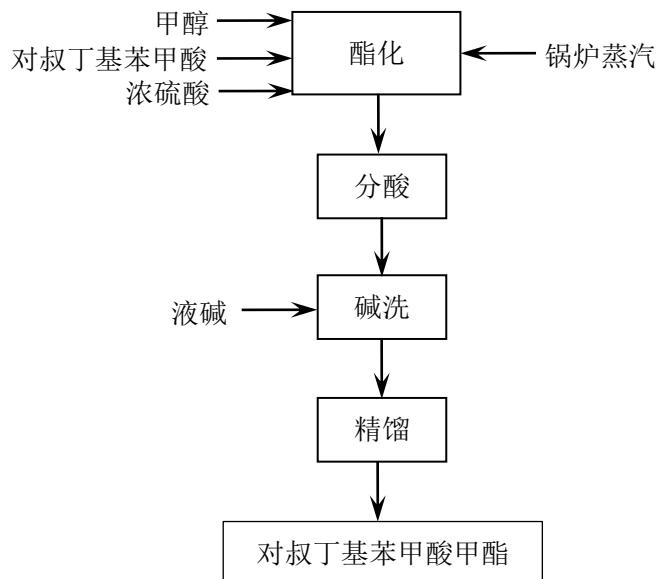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对叔丁基苯甲酸的生产流程



2、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流程



3、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工艺技术。该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2006年初，公司针对PVC热稳定剂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对PVC热稳定剂配方开始研究，研究背景为在常压下采用醋酸钴和溴化物组成的复合催化剂高效制备对叔丁基苯甲酸，通过梯度降温技术控制析晶过程提高产品质量。此工艺实现清洁高效生产，生产周期缩短，与传统工艺相比生产收率提高了75%左右，产品纯度达到99.8%。本研究针对传统对叔丁基苯甲酸合成方法存在的反应条件要求高、收率低、副产物多等问题，研发了常压复合催化合成对叔丁基苯甲酸的新工艺。从合成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催化、氧化、通氧量、结晶、提纯等各个工艺过程进行创新，研究复合催化法中催化剂组成成分及配比、添加量与对叔丁基甲苯转化率的关系，研究对叔丁基甲苯氧化反应温度、氧气通气速率对诱导时间及对叔丁基甲苯转化率的关系，研究连续脱色法对成品质量的影响以及冷却结晶过程温度变化对产品晶体性状、生长速率的影响研究，综合大量研究数据后，提供了一种节能环保的技术。

2009年9月，公司对该技术进行了发明专利申请；2013年，该项目关键技

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工艺”（专利号：CN20091014500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工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对叔丁基甲苯新型分离技术和工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对叔丁基苯甲酸氧化工艺改进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工艺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工艺，同时产生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产品、其制备工艺简单，且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经济收入。本技术制备的对叔丁基苯甲酸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可用于聚丙烯核剂、聚氯异丁烯热稳定剂、金属加工切削和润滑油的添加剂、抗氧剂、醇酸树脂改进剂等，并具有优异的性能。本技术具有能耗低、收率高、分离简单容易操作等优点。

2、对叔丁基甲苯新型分离技术和工艺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对叔丁基甲苯的新型分离技术和工艺，该新型分离技术具有能耗低、效率高和生产能力大的特点。本技术采用先进的精馏分离技术和高效塔内件，结合现代化工模拟软件开发出分离对叔丁基甲苯产品的分离技术和工艺。

3、对叔丁基苯甲酸氧化工艺改进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氧化工艺改进，该技术具有能耗低、效率高和生产能力大的特点。本技术改善了原工艺中氧气与对叔丁基甲苯的接触时间短的问题，通过技术改进，使氧气和对叔丁基甲苯充分反应，提高了氧气利用率、对叔丁基苯甲酸转换率，增加了母液循环次数。

(二) 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发明专利	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工艺	ZL200910145003.3	2009年9月18日	授权

注：该专利持有人现为刘忠春，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已经提交相关资料），专利权人将由刘忠春变更为亨通科技。

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11047829	 Yong Tong Technology	1	2013.12.14-2023.12.13	永通有限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內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批文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6000171	2013.12.10	3年	永通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2Q21903R0M	2012.08.27	2015.08.26	永通有限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虔危化项目备字[2014]011号	2004.09.15	2015.03.14	亨通科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WH安许证字[2011]0642号	2014.08.25	3年	永通有限
5	《检测报告》	宁都县环境监测站	宁环检字(2014)第01419号	2014.05.16	-	永通有限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都县环境保护局	2014-A-01	2014.06.24	3年	永通股份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都县环境保护局	2014-A-03	2014.11.12	3年	亨通科技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宁国用(2010)第27070115号	宁都县竹笮乡319国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0.5.10	52,874.2 m ²	出让
2	宁国用(2010)第27070116号	宁都县竹笮乡319国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0.5.10	52,874.2 m ²	出让
3	宁国用(2010)第27070117号	宁都县竹笮乡319国道东侧	工业用地	2060.5.10	52,874.2 m ²	出让
4	宁国用(2014)第27070297号	宁都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64.3.5	20470.30 m ²	出让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9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1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0300039561号	宁都县竹笮乡319国道东侧	备件库、化验室	1,164.25
2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0300039562号	宁都县竹笮乡319国道东侧	车间	640.5
3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0300039563号	宁都县竹笮乡319国道东侧	空分制、配电间	757.89

4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 0300039564 号	宁都县竹笮乡 319 国道东侧	成品	786.25
5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 0300039565 号	宁都县竹笮乡 319 国道东侧	锅炉房	485.06
6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 0300039566 号	宁都县竹笮乡 319 国道东侧	精馏	913.75
7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 0300045772 号	宁都县竹笮乡 319 国道东侧	办公楼	1,987.6
8	宁房权证梅江字第 0300045773 号	宁都县竹笮乡 319 国道东侧	宿舍楼	3,651.3
9	宁房权证长胜所字第 00053282 号	宁都县竹笮乡 319 国道东侧	工业	1,026.52
10	宁房权证工业园所字第 00065022 号	宁都县工业园区	车间	3,917.91
11	宁房权证工业园所字第 00065023 号	宁都县工业园区	车间	2,690.88
12	宁房权证工业园所字第 00065024 号	宁都县工业园区	仓库	1,213.44
13	宁房权证工业园所字第 00065025 号	宁都县工业园区	车间	1,276.64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

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工具	5	5	19.00
4	办公设备	3	5	31.67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	1	自建	2,024,888.94	1,720,311.89	84.96	良好
	宿舍楼	1	自建	3,719,801.26	3,160,281.15	84.96	良好
	车间	12	自建	13,903,993.99	12,608,679.77	90.68	良好
	仓库	4	自建	3,479,398.72	3,105,050.37	89.24	良好
	化验室 303	1	自建	1,122,450.26	953,615.03	84.96	良好
	配电房	3	自建	750,619.16	689,375.40	91.84	良好
	锅炉房 205	1	自建	494,160.11	419,830.19	84.96	良好
	机泵房	1	自建	30,562.82	25,965.67	84.96	良好
	污水处理场	1	自建	366,753.88	311,587.99	84.96	良好
	其他	12	自建	1,898,925.77	1,610,207.75	84.80	良好
	小计	37		27,791,554.91	24,604,905.21	88.53	良好
机器设备	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	1	外购	9,616,069.45	9,311,560.58	96.83	良好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	1	外购	3,538,194.21	3,426,151.39	96.83	良好
	架平台	1	外购	1,100,000.00	682,000.00	62.00	良好
	各类反应罐	53	外购	3,116,192.66	2,354,798.10	75.57	良好
	生产线及组件	81	外购	4,310,657.41	3,052,869.19	70.82	良好
	生产管道(米)	23885.74	外购	955,121.33	762,020.36	79.78	良好
	反应釜	20	外购	2,068,032.61	1,549,082.91	74.91	良好
	其他生产用具	1289.541	外购	8,157,227.67	5,117,106.70	62.73	良好

	小计	25,332.28		32,861,495.34	26,255,589.23	79.90	良好
运输工具	内燃机械叉车	1	外购	57,094.02	18,222.51	31.92	良好
	叉车	1	外购	140,170.74	58,054.05	41.42	良好
	皮卡车	1	外购	86,837.61	69,651.00	80.21	良好
	小计	3		284,102.37	145,927.56	51.36	良好
办公设备	电脑	16	外购	158,522.07	34,828.79	21.97	良好
	其他办公用品	50	外购	453,837.83	246,302.82	54.27	良好
	小计	56		612,359.90	281,131.61	45.91	良好
	合计	25,428.28		61,549,512.52	51,287,553.61	83.33	良好

(八)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03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 (含) 以下	15	14.50
31-40 (含) 岁	26	25.20
40-50 (含) 岁	50	48.50
51 (含) 岁以上	12	11.70
合计	103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15	14.50
管理人员	15	14.50
生产人员	69	67.00
财务人员	4	4.00
合计	103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8	7.80
大专	12	11.70
中专及以下	83	80.50
合计	103	100.00

（九）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公司设有技术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车间生产工艺的指导；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此外，公司还由技术部牵头，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进行合作，为公司新工艺的研发提供支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忠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李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见第一章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销售。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叔丁基苯甲酸	37,871,783.49	24,464,371.19	35.40	96.94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0	0	0	0
合计	37,871,783.49	24,464,371.19	35.40	96.94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叔丁基苯甲酸	51,927,915.58	41,259,134.46	20.55	91.97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1,657,783.21	1,261,814.96	23.89	2.94
合计	53,585,698.79	42,5520,949.42	20.65	94.91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叔丁基苯甲酸	53,156,009.95	39,868,007.42	25.00	99.85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156,559.83	129,545.98	17.25	0.29
合计	53,312,668.78	39,997,652.40	24.98	100.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对叔丁基苯甲酸（PTBBA）、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PTBBA），其中对叔丁基苯甲酸用途主要是生产 PVC 热稳定剂、PP 成核剂、防晒剂、助焊剂的重要添加剂，用途较为广泛，市场用量较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7 月，对叔丁基苯甲酸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6%、91.97%、99.85%，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PTBBA）主要用途为有机合成中间体，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阿伏苯宗（一种高效的宽光谱油溶性 UVA 滤光剂，主要用于化妆品防晒霜、防晒剂等系列产品，还可作为防止化妆品和香水的光分解稳定剂），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化工企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4%、43.57%、38.95%，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常州嘉仁禾有限公司	3,055,555.56	5.73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304,273.50	8.07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8,346,309.93	15.66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5,383,839.08	10.10
	广州百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509,962.00	6.58
	合计	24,599,940.07	46.14
2013 年	常州嘉仁禾有限公司	3,499,572.65	6.53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3,371,794.87	6.29
	南通艾德旺有限公司	3,597,435.90	6.71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6,393,476.95	11.93

	DAE DAL INTERNAL CORP	6,485,827.17	12.10
	合计	23,348,107.54	43.57
2014 年 1-7 月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2,203,846.15	5.65
	unipromma business co.limited	5,246,333.11	13.46
	DAE DAL INTERNAL CORP	3,161,981.84	8.11
	Innoten Co., Ltd	1,858,098.87	4.77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2,713,968.48	6.96
	合计	15,184,228.45	38.9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无关联销售，前五大客户中的外销客户均实现最终销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异丁烯、甲苯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8%、63.88% 和 51.26%，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2 年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0,611,785.62	33.76	异丁烯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420,692.00	14.06	甲苯
	马鞍山市鑫森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198,580.83	13.36	甲苯
	张家港保税区圣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4,411.50	11.43	甲苯
	马鞍山市圣马物资有限公司	2,099,206.36	6.68	甲苯
	合计	24,924,676.31	79.28	
2013 年	当期采购总额	31,436,983.85	100.00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5,927,384.81	17.32	异丁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	5,310,633.08	15.52	甲苯
	宜兴市再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795,198.00	11.09	异丁烯
	马鞍山市圣马物资有限公司	3,611,920.00	10.56	甲苯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3,212,331.00	9.39	甲苯
	合计	21,857,466.89	63.88	
	当期采购总额	34,219,030.14	100.00	
2014年 1-7月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428,535.54	14.89	异丁烯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4,572,243.10	15.37	甲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	3,852,594.34	12.95	甲苯
	马鞍山市圣马物资有限公司	1,595,674.00	5.36	甲苯
	宜兴市再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798,826.00	2.69	异丁烯
	合计	15,247,872.98	51.26	
	当期采购总额	29,748,17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所有履行完毕的以及履行中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年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元)				
1	2013年宁中借字第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829	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4日	2013年宁中抵字第002号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	履行完毕
2	银座银(借)字(9038140209)号)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100	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	赣银座银(保)字(P03830209)号	月息6.04‰	履行完毕
3	2013年宁中银信业ZX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300	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	赣中小保司(委)字(2013)年第070号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	履行中
4	2012年宁中借字银信业ZX字0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300	2012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2日	-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40%	履行完毕
5	XC(2012)00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600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	-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	履行完毕
6	XC(2012)00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900	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7月31日	-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	履行完毕(
7	2012(EFR)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800	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5月5日	-	以基准利率上下浮动幅度确定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Penpet Petrochemical Trading GMBH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258 吨	1,142,940 美元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中
2	Lecachem Co.,Ltd.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44,000 千克	621,360 美元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中
3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4000kg	18400 美元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DAE DAL INTERNATIONAL CORP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2270kg	21787.5 美元	201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5	HARVESTCHEM CO.,LTD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7000kg	29400 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6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0 吨	303000 元	2013 年 5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20 吨	610000 元	2013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8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20 吨	610000 元	2013 年 9 月 3 日	履行完毕
9	DAE DAL INTERNATIONAL CORP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5000KG	68850 美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36000KG	153000 美元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1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5 吨	155000 元	2012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2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0 吨	336000 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3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6000KG	85600 美元	2012 年	履行完毕
14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15MT	69000 美元	2012 年	履行完毕
15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对叔丁基苯甲酸 20 吨	6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注：由于公司除与 Penpet Petrochemical Trading GMBH、Lecachem Co.,Ltd.签订框架协议外，其余的前五大客户通过与公司签订订单的方式完成，因大部分订单数量多、金额小，所以选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有代表性的订单。

3、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履行情况
1	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	采购焦化甲苯 720 吨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中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甲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4 年 4 月	履行中
5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甲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保税区圣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甲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3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0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保税区圣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甲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4	江苏永鹏科技实	采购甲苯	根据具体合同	2012 年 6 月	履行完毕

	业有限公司		约定		
1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采购甲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2012年6月	履行完毕

4、研发合同

2013年2月1日，公司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签订《江西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履行中）

5、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所有履行完毕的以及履行中的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永通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2013年宁中抵字第002号	2013年宁中借字第002号	829	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永通股份相关房产	履行完毕
2	永通有限	宁都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头公司-永通科技2013008号	2013年宁中银信业ZX字003号	300	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	机器设备	履行中
3	永通有限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赣银座银(保)字(P03830209)号	银座银(借)字(9038140209)号	100	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	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PVC热稳定剂行业，主要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比价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采购部不定期与生产部、销售部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此外，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两者相互结合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生产部优先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量；在完成订单的情况下，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采购部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此种生产模式，能保证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了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具有对客户的特殊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

（三）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外销售采用直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予经销商，经销商再向最终客户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获得盈利。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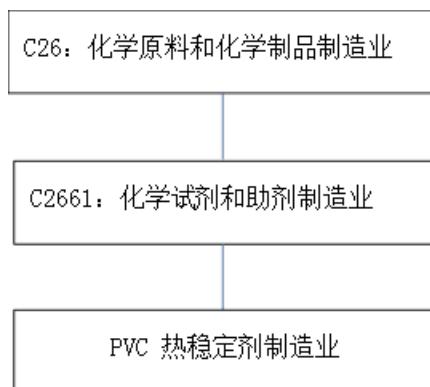
司生产与研发互相结合互相依托，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生产稳定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C2661)。细分类为塑料助剂行业中的PVC热稳定剂制造业。如下图所示：



塑料制品由于具有原料广泛、易于加工成形、价廉物美，同时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因此广泛地应用于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业、农业、医药、化工和国防等领域。目前塑料按用途主要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两大类。通用塑料一般指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低廉的塑料，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是五种最常用的通用塑料，其中尤以PVC为主。塑料的广泛应用离不开塑料助剂的功能。目前各种塑料皆由合成树脂热塑化加工而来，但由于合成树脂在性能上具有一定的不足之处，因此需要在其加工生产过程中添加各种塑料助剂以改变或提高性能，从而生产出符合各种应用要求的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对塑料工业具有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塑料助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塑料应用的可能性及其使用范围，而助剂品种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直接决定了

塑料制品的品质。

之前常用的助剂为苯甲酸，苯甲酸在 100℃时迅速升华，它的蒸气有很强的刺激性，吸入后易引起咳嗽，此外，苯甲酸对环境具有较大危害性，主要是对水体和大气的污染。公司生产的对叔丁基苯甲酸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透明性和抗风化性等优点，对水体和大气的污染较小。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本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塑料助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是受有关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管理，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质量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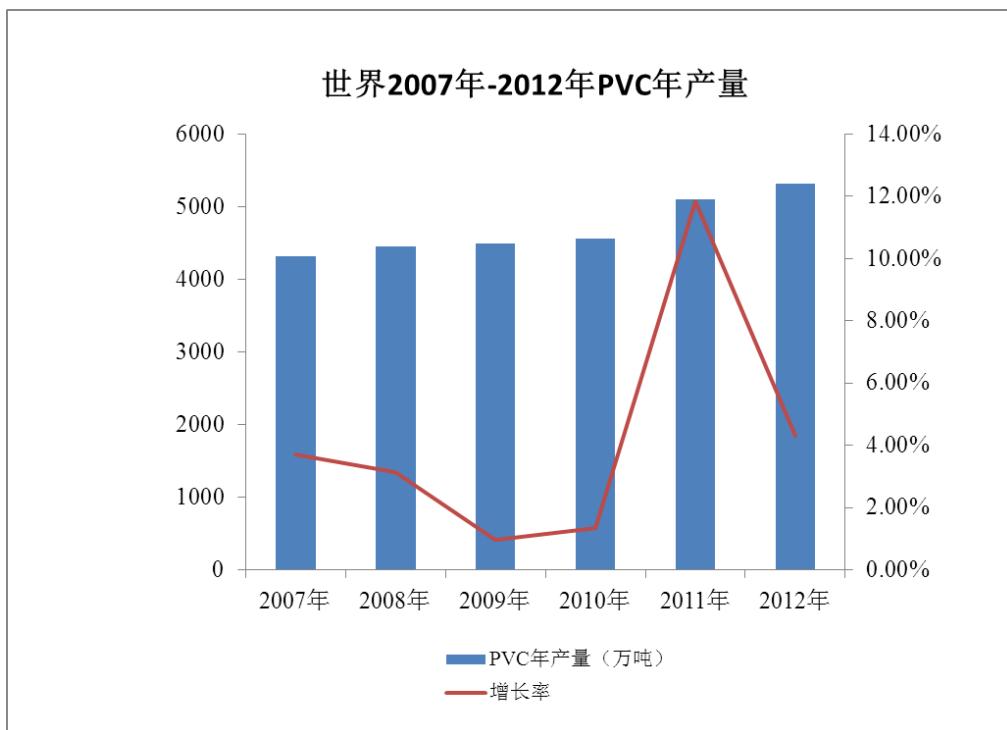
目前，对公司所处行业比较重要的法规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制造业等六大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并在制造业的优先主题“基础原材料”中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纯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
2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通用塑料（PP、PE、ABS、PS、PVC 等）的改性技术为重点高新技术产业。
3	2009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4	2010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围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关键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化技术，重点突破和发展产品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化技术；围绕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材料与技术、新分离材料与技术、化工过程强化技术及节能减排技术等
---	-------	--------------------------	--

(二)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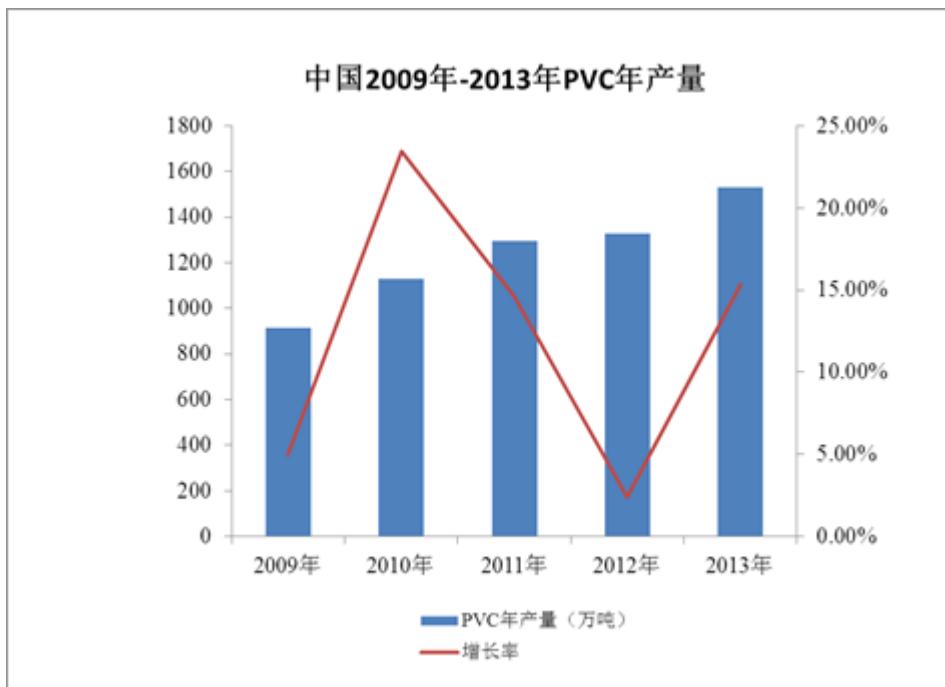
世界范围内，2009 年至 2010 年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 PVC 行业的产能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这两年的 PVC 产量增长率低于 2%。截止 2012 年年末，全球 PVC 产量已达 5,320 万吨，中国的 PVC 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30%。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PVC 产量一直保持增长。从 2006 年开始我国 PVC 产量和需求量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 PVC 生产国和消费国。2013 年我国 PVC 产量达到 1530 万吨，同比增长 15.67%，PVC 行业上下游关联度大，仅涉及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就多达 20 多个，直接相关行业企业近 2000 家，固定资产近 1 万亿元。稀土院高级工程师张玉玺在中国塑协（2014 年 5 月）发布的报告中表示，PVC 稳定剂约占 PVC 重量的 3.5%，PVC 助剂的发展与 PVC 行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PVC 行业的持续增长会带动 PVC

助剂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高效能 PVC 助剂的发展能够提升 PVC 制品的竞争力，减少 PVC 制品因为性能差而导致的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现状。据推算，对叔丁基苯甲酸约占 PVC 稳定剂所有成分总量的 2%-3%，按照 2013 年我国 PVC 产量为 1530 万吨推算，2013 年对叔丁基苯甲酸的产量约为 1.07 万吨-1.61 万吨，由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市场价格约为每吨 3 万元可得，2013 年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市场规模约为 3.5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塑协

公司生产的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为新型助剂产品，除了替代苯甲酸作为 PVC 产品的助剂使用外，在提升汽油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研发的深入，将会在其它下游产业方面发现更多的用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为甲苯、异丁烯、煤、氧气、催化剂等化学材料，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能得到下游应用客户的认可，但是原材料（如甲苯、异丁烯）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在国际油价波动引起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

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2、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PVC 热稳定剂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 PVC 行业。PVC 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热稳定剂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化工生产企业，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2013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主车间一层东北角 1#离心机，因设备静电引发火灾，因此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生产的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厂商不多，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市场公开数据计算，公司连同廊坊龙腾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北傲化学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对叔丁基苯甲酸的产能合计达到了 1.6 万吨，占据全世界产能供应量的 80%。

2、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的 PVC 热稳定剂厂家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整体技术水平较低。除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越的企业外，大部分生产厂家仍以技术水平较低、性能较差的低端 PVC 热稳定剂产品为主。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对叔丁基苯甲酸系列生产车间，目前设计年产对叔丁基苯甲酸 5000 吨、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1200 吨，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

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廊坊龙腾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PTBBA 约 2500 吨，总投资额 2000 多万，占地 30 亩地。目前基本上处于满产状态。从新闻上获悉，2008 年公司因为生产废水偷排偷放问题被列为省级挂牌督办企业，2014 年初两会期间，华东地区环保部牵头的环保督查，使得该企业临时停产，部分海外客户从中流失。

(2)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是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200 亩，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09 年 5 月，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已竣工并生产。目前主要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以及对叔丁基甲苯，年产量 1000 吨。（来源于公司网站）

(3) 辽宁海城市华诚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海城市华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是专业生产对叔丁基甲苯及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厂家。生产的对叔丁基甲苯含量高于 99.5%，年生产能力 1500 吨，是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及对叔丁基苯甲醛的原料。对叔丁基苯甲酸含量高于 99%，年生产能力为 1200 吨。（来源于公司网站）

(4) 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傲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9 年，坐落于河北省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占地 7 万平方米，总投资 6500 万元，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 70% 出口，行销国外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生物化工中间体，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主要包括：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5-氯戊腈、5-氯戊酸、5-氯戊酰氯、DMI 等 30 多个产品。据了解该公司的对叔丁基苯甲酸产量为 1500 吨。（来源于公司网站）

(5) 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日化等精细化工品研发、生

产和销售的合资企业，其产品全部出口欧美、亚太地区。经过 8 年多的发展，我们已与诸多著名国际厂商如巴斯夫、拜尔、陶氏化学、默克建立了稳定长远的合作关系。公司总部位于南京市区，在江宁滨江开发区设有研发、生产基地，2006 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美元，公司业务以每年 30% 的速度递增。06 年 5 月在江苏宿迁新购土地 250 亩，拟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建设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目前一期建设已经竣工，当年实现销售 900 万美元。南京科思拥有对叔丁基苯甲酸产量约 4000 吨，全部自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及后续产品铃兰醛。(来源于公司网站)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合作开发，促进双方技术进步。此外，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对叔丁基苯甲酸系列生产车间，设计年产量达到 5000 吨。

(2) 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着力于以技术优势带动产品优势、以产品优势强化品牌优势的市场效果。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产品和“永通”的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 PVC 热稳定剂市场，公司品牌已经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3) 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PVC 热稳定剂生产厂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拥有一批市场需求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悠立朴华化学有限公司（Uniproma）、常州嘉仁禾有限公司、南通艾德旺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推动了公司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业务扩张迅速，现有装置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生产能力严重不足，随着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快速增加，矛盾将更加突出。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自身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

(2)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 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八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吴基琳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11 月 7 日向高曙丽借款 170 万元、40 万元、190 万元。2013 年 2 月 15 日，高曙丽与吴基琳另行订立还款协议书约定：吴基琳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向高曙丽还款 2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还款 200 万元，按季度付息。同日，高曙丽、吴基琳、永通有限三方共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永通有限对吴基琳向高曙丽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因吴基琳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向高曙丽偿还借款，高曙丽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吴基琳、彭绍琴、永通有限连带偿付高曙丽借款本金 3,652,679 元、相应利息以及律师费 32,000 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鼓商初字第 7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吴基琳、彭绍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曙丽借款本金 3,556,697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的利息损失；二、驳回高曙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高曙丽因不服原审法院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改判吴基琳、彭绍琴给付高曙丽为实现债权已发生的律师费 32,000 元，永通有限对吴基琳、彭绍琴向高曙丽的所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吴基琳、彭绍琴、永通有限承担。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就此案作出（2014）宁商终字第 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商初字第 72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吴基琳、彭绍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曙丽借款本金 3,556,697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

的给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的利息损失。二、吴基琳、彭绍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高曙丽律师费 32,000 元。三、永通有限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永通有限承担上述第三项担保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承担责任的数额向吴基琳、彭绍琴追偿。五、维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商初字第 72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高曙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永通有限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就本案支付了人民币 926,546 元、2,951,034.34 元，履行了担保责任。

在此过程中，吴基琳未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而让公司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存在股东利用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吴基琳于 2012 年年 8 月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并于 2014 年 7 月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其它股东。公司现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8 月分承诺，若公司在承诺之日起一年内不能收回对吴基琳的款项的，公司现有股东代吴基琳清偿应款项，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永通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永通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通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永通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永通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永通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永通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宁都县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4293000266403，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账号为3600115101805250XXXX。

公司目前持有赣国税字36073069374XXXX号《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性

永通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永通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

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年8月20日，永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春、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永通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永通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永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永通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通股份现有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永通股份的同业竞争：(1)由永通股份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永通股份所有。”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忠春	董事长、总经理	1,828.5675	60.95
2	常广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陈江宁	董事	570.00	19.00
4	宋黎晖	董事	262.4325	8.75
5	姚丽珍	董事	-	-
6	何亮漠	监事会主席	-	-
7	李宏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汪忠喜	监事	-	-
9	李全	副总经理	-	-
10	李江	副总经理	-	-
11	蒋书定	财务总监	-	-
合计			2,661.00	88.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

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春、持股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永通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吴基琳。因股权结构调整，2013年6月29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吴基琳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刘忠春为永通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8月20日，永通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忠

春、常广庆、宋黎晖、陈江宁、姚金珍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永通有限监事为吴基良。2012年8月9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吴基良监事职务，任命黄春蓉为永通有限监事。2014年7月16日，永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黄春蓉监事职务，任命陈江宁为永通有限监事。2014年8月15日，永通股份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宏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20日，永通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亮摸、汪忠喜为股东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永通有限的总经理为刘忠春。2014年8月20日，永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忠春为总经理、常广庆为董事会秘书、李全、李江为副总经理、蒋书定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未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独立性，依法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理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7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第 31020033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7,728.07	2,238,899.33	1,236,240.76
应收票据	1,231,950.00	100,000.00	4,920,000.00
应收账款	13,521,197.47	10,776,098.81	7,063,592.20
预付款项	160,195.95	136,142.00	2,432,217.47
其他应收款	2,938,464.84	1,126,006.33	702,274.29
存货	10,131,548.59	6,442,118.29	6,252,569.78
其他流动资产	1,599,580.23	783,869.51	
流动资产合计	31,410,665.15	21,603,134.27	22,606,894.5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898,894.27	29,565,185.70	33,089,019.68
在建工程	1,319,611.37	22,614,267.40	4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430,852.89	
无形资产	9,602,311.53	7,684,102.50	4,871,6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132.23	1,001,067.10	552,93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68,949.40	62,295,475.59	38,993,618.72
资产总计	93,179,614.55	83,898,609.86	61,600,51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4,859.21	10,770,000.00	25,640,000.00
应付账款	11,562,793.75	17,944,818.37	7,324,819.05
预收款项	460,333.38	295,609.35	368,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6,085.96	429,454.00	364,524.00
应交税费	5,099,433.52	4,165,128.91	2,592,066.40
其他应付款	19,972,363.89	16,217,489.37	4,912,009.13
流动负债合计	49,285,869.71	49,822,500.00	41,201,668.5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293.34	3,095,986.67	3,273,74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293.34	3,095,986.67	3,273,746.67
负债合计	52,278,163.05	52,918,486.67	44,475,415.2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资本公积	992,920.00	10,992,920.00	2,620.00
盈余公积	1,171,840.33	778,737.76	380,639.53
未分配利润	8,736,691.17	5,908,465.43	3,441,83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40,901,451.50	30,980,123.19	17,125,097.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0,901,451.50	30,980,123.19	17,125,09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179,614.55	83,898,609.86	61,600,513.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67,957.89	56,490,460.06	53,233,275.99
减：营业成本	25,520,472.10	45,266,737.14	39,956,69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66.26	357,390.47	257,729.93
销售费用	1,066,464.70	1,136,467.92	1,257,514.43
管理费用	3,312,778.63	4,687,785.41	4,244,591.08
财务费用	1,022,746.16	2,107,483.54	1,750,578.56
资产减值损失	1,995,721.76	418,595.83	313,64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208.28	2,515,999.75	5,452,526.44
加：营业外收入	140,293.33	669,360.00	203,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8,848.77	17,239.28	52,51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8,652.84	3,168,120.47	5,603,673.39
减：所得税费用	1,437,324.53	303,395.25	1,797,27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1,328.31	2,864,725.22	3,806,39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328.31	2,864,725.22	3,806,395.2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2	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1,328.31	2,864,725.22	3,806,395.2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90,144.37	56,054,275.44	41,116,64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38.85	506,073.68	1,071,45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8.08	498,325.79	26,0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7,911.30	57,058,674.91	42,214,11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4,873.16	40,524,233.77	42,797,63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845,055.30	1,524,841.16	1,930,342.4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493.96	280,314.51	754,69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634.89	2,480,911.55	2,209,8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9,057.31	44,810,300.99	47,692,5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853.99	12,248,373.92	-5,478,4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9,114.41	6,103,446.10	6,681,13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9,114.41	6,103,446.10	6,681,1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114.41	-5,541,446.10	-6,681,13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6,202.50	27,189,621.51	40,507,484.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6,202.50	35,189,621.51	40,507,48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45,974.74	39,665,724.62	26,101,76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138.60	1,128,166.14	1,186,675.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7,113.34	40,893,890.76	27,688,43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10.84	-5,704,269.25	12,819,0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71.26	1,002,658.57	659,46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899.33	1,136,240.76	476,77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728.07	2,138,899.33	1,136,240.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 至 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股 东权 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10,992,920.00	778,737.76	5,908,465.43		30,980,1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10,992,920.00	778,737.76	5,908,465.43		30,980,12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700,000.00	-10,000,000.00	393,102.57	2,828,225.74		9,921,328.31	
(一)净利润				3,221,328.31		3,221,328.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1,328.31		3,221,328.31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0	-10,000,000.00	295,361.71	-295,361.71		6,7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0		295,361.71	-295,361.71		16,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97,740.86	-97,740.86			
1、提取盈余公积			97,740.86	-97,740.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992,920.00	1,171,840.33	8,736,691.17		40,901,451.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380,639.53	3,441,838.44		17,125,0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380,639.53	3,441,838.44		17,125,09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990,300.00	398,098.23	2,466,626.99		13,855,025.22	
(一)净利润				2,864,725.22		2,864,72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4,725.22		2,864,725.22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0,300.00				10,990,3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990,300.00				10,990,300.00	
(四)利润分配			398,098.23	-398,098.23			
1、提取盈余公积			398,098.23	-398,09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00,000.00	10,992,920.00	778,737.76	5,908,465.43		30,980,123.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16,082.70		13,318,70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16,082.70		13,318,70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0,639.53	3,425,755.74		3,806,395.27	
(一)净利润				3,806,395.27		3,806,39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6,395.27		3,806,395.27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0,639.53	-380,639.53			
1、提取盈余公积			380,639.53	-380,63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380,639.53	3,441,838.44		17,125,097.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394.84	1,969,287.88	1,236,240.76
应收票据		100,000.00	4,920,000.00
应收账款	20,484,816.14	16,302,094.53	7,063,592.20
预付款项	100,636.00	100,636.00	2,432,217.47
其他应收款	2,722,336.04	4,670,046.33	702,274.29
存货	4,830,362.62	6,046,658.94	6,252,569.78
流动资产合计	29,404,545.64	29,188,723.68	22,606,894.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943,917.05		
固定资产	27,882,404.10	29,492,383.80	33,089,019.68
在建工程	600,000.00		4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430,852.89	
无形资产	4,708,416.00	4,768,560.00	4,871,664.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01.77	589,060.41	552,93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0,238.92	36,280,857.10	38,993,618.72
资产总计	82,084,784.56	65,469,580.78	61,600,51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4,859.21	10,770,000.00	25,640,000.00
应付账款	7,648,784.86	10,421,532.18	7,324,819.05
预收款项	287,019.50	295,609.35	368,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118.81	199,754.00	364,524.00
应交税费	4,289,573.28	4,165,128.91	2,592,066.40
其他应付款	12,166,729.66	15,415,489.37	4,912,009.13
流动负债合计	36,365,085.32	41,267,513.81	41,201,668.5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293.34	3,095,986.67	3,273,74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293.34	3,095,986.67	3,273,746.67
负债合计	39,357,378.66	44,363,500.48	44,475,415.25
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资本公积	3,946,537.05	2,620.00	2,620.00
盈余公积	876,478.62	778,737.76	380,639.53
未分配利润	7,904,390.23	7,024,722.54	3,441,838.44
股东权益合计	42,727,405.90	21,106,080.30	17,125,09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084,784.56	65,469,580.78	61,600,513.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10,833.85	61,213,533.33	53,233,275.99
减：营业成本	45,125,218.17	48,792,867.07	39,956,69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66.26	357,390.47	257,729.93
销售费用	743,444.88	1,136,467.92	1,257,514.43
管理费用	2,261,489.79	4,357,759.68	4,244,591.08
财务费用	856,048.71	2,106,188.81	1,750,578.56
资产减值损失	1,674,108.87	418,595.83	313,64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7,957.17	4,044,263.55	5,452,526.44
加：营业外收入	140,293.33	669,360.00	203,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8,848.77	17,239.28	52,51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401.73	4,696,384.27	5,603,673.39
减：所得税费用	581,993.18	715,401.94	1,797,27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408.55	3,980,982.33	3,806,395.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408.55	3,980,982.33	3,806,395.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72,395.43	56,054,275.44	41,116,64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38.85	506,073.68	1,071,45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7.55	496,680.92	26,0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9,291.83	57,057,030.04	42,214,11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0,372.89	40,452,629.77	42,797,636.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863.17	1,494,841.16	1,930,34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800.59	280,314.51	754,69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98.95	2,369,640.07	2,209,8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4,835.60	44,597,425.51	47,692,5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56.23	12,459,604.53	-5,478,45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3,303.91	2,017,319.15	6,681,13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221.94	4,139,4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525.85	6,156,722.15	6,681,1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525.85	-5,594,722.15	-6,681,13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64,324.37	35,198,599.80	40,507,484.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4,324.37	35,198,599.80	40,507,48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14,009.19	40,102,268.92	26,101,76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138.60	1,128,166.14	1,186,67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147.79	41,330,435.06	27,688,43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176.58	-6,131,835.26	12,819,0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893.04	733,047.12	659,46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287.88	1,136,240.76	476,77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394.84	1,869,287.88	1,136,240.7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至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778,737.76	7,024,722.54	21,106,08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778,737.76	7,024,722.54	21,106,08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700,000.00	3,943,917.05	97,740.86	879,667.69	21,621,325.60
(一)净利润				977,408.55	977,40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7,408.55	977,408.55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0,000.00	3,943,917.05			20,643,917.05
1、股东投入资本	16,700,000.00				16,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943,917.05			3,943,917.05
(四)利润分配			97,740.86	-97,740.86	
1、提取盈余公积			97,740.86	-97,740.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946,537.05	876,478.62	7,904,390.23	42,727,405.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380,639.53	3,441,838.44	17,125,0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380,639.53	3,441,838.44	17,125,09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8,098.23	3,582,884.10	3,980,982.33
(一) 净利润				3,980,982.33	3,980,982.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80,982.33	3,980,982.33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8,098.23	-398,098.23	
1、提取盈余公积			398,098.23	-398,09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778,737.76	7,024,722.54	21,106,080.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16,082.70	13,318,70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16,082.70	13,318,70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0,639.53	3,425,755.74	3,806,395.27
(一)净利润				3,806,395.27	3,806,39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6,395.27	3,806,395.27
(三)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0,639.53	-380,639.53	
1、提取盈余公积			380,639.53	-380,63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00,000.00	2,620.00	380,639.53	3,441,838.44	17,125,097.97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

量。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下同）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四 4、(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四 4、(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分为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其中：

①内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移交至需方仓库并收到货物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离岸价结算客户按照出口报关单中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至7月份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叔丁基苯甲酸	37,871,783.49	13,407,412.30	35.40	96.94
合计	37,871,783.49	13,407,412.30	35.40	96.94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叔丁基苯甲酸	51,927,915.58	10,668,781.12	20.55	91.9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1,657,783.21	362,935.24	23.89	2.94
合计	53,585,698.79	11,064,749.37	20.65	94.91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对叔丁基苯甲酸	53,156,009.95	13,288,002.53	25.00	99.85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156,559.83	27,013.85	17.25	0.29
合计	53,312,569.78	13,35,016.38	24.98	100.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对叔丁基苯甲酸（PTBBA）、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PTBBA），其中对叔丁基苯甲酸用途主要为各类工业添加剂配方，用途较为广泛，市场用量较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7月，对叔丁基苯甲酸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6%、91.97%、99.85%，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PTBBA）主要用途为有机合成中间体，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阿伏苯宗（一种高效的宽光谱油溶性UVA滤光剂，主要用于化妆品防晒霜、防晒剂等系列产品，还可作为防止化妆品和香水的光分解稳定剂），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销售收入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的产品按照销售渠道不同分为国内销售及海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移交至需方仓库并收到货物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海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离岸价结算客户按照出口报关单中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加仅为27.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10月公司发生火灾，10月至11月公司生产基本停滞所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经简单年化，2014年1至7月份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加661.35万元，增幅为21.16%，主要原因有（1）2013年生产线设计产能2000吨/年，2013年10月公司发生火灾，10月至11月公司生产基本停滞；（2）2013

年 4 月开始建设亨通科技主要生产车间及设备，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运行并逐步释放产能，使 2017 年 1 至 7 月份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约 4.34%，主要是由于：（1）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呈逐渐降低的趋势，2013 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降低约 2.85%；（2）2013 年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增加了约 1.0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主车间发生火灾，车间 10 月及 11 月份停产，原投入材料两月间仅获得 3 吨产成品入库。且亨通科技 4000 吨产能车间于 12 月份正式投产，公司将 12 月份产出中间产品对叔丁基甲苯全部销售给亨通投入生产，由于公司原材料为流状物，设备开机需原材料先充满生产管道，方可出产成品；亨通科技 2013 年 12 月投入对叔丁基甲苯 225.95 吨，产出对叔丁基苯甲酸 130.85 吨，产量耗比为 1.73，较平均水平明显偏高（平均水平下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1:1），随着生产恢复正常，2014 年此因素的影响消失。

2014 年 1 至 7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主要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利用率提升，主要体现在：1) 作为主要中间产品，2014 年对叔丁基甲苯全部由永通科技独自生产，成品直接销售给亨通科技使用，用于生产最终产品对叔丁基苯甲酸。受 2013 年 10 月份火灾影响，永通科技将主要生产精力投入中间产品对叔丁基甲苯的生产及研发，借助停产期间，公司与天津大学联合，在对叔丁基甲苯提纯设备上进行了改造，提升过渡液中对叔丁基甲苯的回收率，原设备可将过渡品提纯至 70%，经改造后设备对过渡液的提纯度可升至 85%，从而提升了对主要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的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2014 年 1-7 月份公司平均每投入 0.8 吨甲苯可生产 1 吨对叔丁基甲苯，较原平均水平原材料利用率有大幅度提升（原平均水平甲苯：对叔丁基甲苯=1:1）；2) 亨通科技主要生产车间及设备在 2013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运行，新设备生产线在以下两个方面做了重大技术变革：A.设备改造：新生产线着重在氧化釜的设计上做了重大变革，通过对氧化釜的体积形态及氧气分布器的改造，提升了氧气在氧化釜中的反应时间，使氧气在釜内分布更加均匀。此种设计不仅降低了氧气的耗用量，也提升了对叔丁基甲苯的转化率，稳定的保持了对叔丁基甲苯的固定耗比；B.离心工艺改革：公司通过引用新的分离机，提升了分离效果，使母液的循环次数

由原来的 16 次套用频率提升至 30 次套用频率，在对叔丁基甲苯的转化率方面产生了重要作用。

所生产的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同行业内无直接可比公司，选取 PVC 行业挂牌企业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430489，以下简称“佳先股份”）作为比较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报告期年度	永通股份 (%)	佳先股份(%)	是否合理
2013 年度	20.65	24.83	未见明显差异，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火灾影响，10 月及 11 月的原材料投入仅有少量产成品入库
2012 年度	24.98	25.12	无明显差异

经对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成本主要构成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2012 年	29,593,245.20	2,062,164.30	6,203,955.38	37,859,364.88
占比	78.17%	5.45%	16.39%	100.00%
2013 年	31,107,462.51	2,338,879.06	6,688,908.17	40,135,249.74
占比	77.51%	5.83%	16.67%	100.00%
2014 年 1-7 月	21,461,731.01	1,656,625.92	4,592,330.81	27,710,687.74
占比	77.45%	5.98%	16.57%	100.00%

报告期内，2012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为 78.17%，2013 年、2014 年度逐年降低，主要原因：1) 生产成本构成与主要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利用率相关，而甲苯及异丁烯利用率又取决于制酸生产线的先进水平，2013 年公司的制酸生产线（设计产能 5000 吨/年）上线，经研发改造的新生产线的过渡液提纯度

由 70%上升至 85%，提高了主要原材料的利用率；2) 从 2013 年开始，主要原材料甲苯和异丁烯价格逐年下降，从而降低了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及分配流程如下：公司产品包含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三种产品在化学反应上处于递归产出，首先由甲苯在催化剂作用下和异丁烯于较低温度下进行烷基化反应，经精馏后得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甲苯与氧气进行反应得到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与甲醇在酯化反应产出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主要原材料甲苯、异丁烯、氧气、硫酸、甲醇、产成品对叔丁基甲苯均为密封灌装体，每个罐体包含出库计量罐、入库计量罐和主罐，每日仓库管理员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所需原材料打入出库计量罐并编制领料单、当日原材料、对叔丁基甲苯入库打入入库计量罐并编制入库单，日统计结束后入库计量罐中原料统一打入主罐。其他原材料根据实际领料量逐笔编制领料单，月末财务部门依据仓库部门提供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领用量；生产工人每日将其完工入库量编制工作量统计表，由生产统计人员汇总并与仓库部门整月产成品入库量完成核对后，交由财务部门依据基本工资+工作量计算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月末与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月末产成品入库量进行分摊。

成本结转方面，月末财务部门将产成品出库量与当期销售收入确认数量核对，其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出库产成品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出库产成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地区分部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1 至 7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23,062,282.87	15,151,966.43	34.30
华北地区	78,214.45	50,853.49	34.98
东北地区	-	-	-
华南地区	347,458.67	214,924.81	38.14
华中地区	99,173.04	60,984.38	38.51
西南地区	15,813.01	9,540.13	39.67

西北地区			
海外地区	14,268,841.45	8,976,101.95	37.09
合计	37,871,783.49	24,464,371.19	35.40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25,172,134.62	19,281,919.82	23.40
华北地区	-	-	-
东北地区	583,333.33	416,773.01	28.55
华南地区	905,042.73	764,999.55	15.47
华中地区	1,568,782.05	1,236,907.75	21.15
西南地区	-	-	-
西北地区	5,299.15	3,973.71	25.01
海外地区	25,351,106.91	20,816,375.58	17.89
合计	53,585,698.79	42,520,949.42	20.65

单位：元

地区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21,841,115.38	15,959,302.71	26.93
华北地区	-	-	-
东北地区	328,461.54	234,292.63	28.67
华南地区	7,775,822.22	7,043,625.52	9.42
华中地区	2,599,658.12	1,924,998.90	25.95
西南地区	26,495.73	19,483.79	26.46
西北地区	391,025.64	292,256.92	25.26
海外地区	20,349,991.15	14,523,592.93	28.63
合计	53,312,569.78	39,997,553.40	24.98

(2) 公司海外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主要产品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其中对叔丁基苯甲酸用途主要是生产 PVC 热稳定剂、PP 成核剂、防晒剂、助焊剂的重要添加剂，受产品用途影响，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较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8.17%、47.31%、37.68%。公司的国外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采用直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出口国家主要有日本、印度、香港、俄罗斯等，主要客户有 uniproma business co.limited、DAE DAL INTERNAL CORP、Innoten Co., Ltd、DAE DAL INTERNAL CORP 等，外销结算一般采用即时汇款或即期信用证方式，少数采用分期预付、货到后一次付清款项的方式。海外销售产品基本为对叔丁基苯甲酸，外销收入以货物发出并离岸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基本以出口报关单中所载出口日期作为外销收入时点。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的方式进行海外营销，具体渠道包括美国化工网、百度、中国化工网等。外国客户取得公司信息后，通常主动与公司联系接洽，双方协商一致后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质量纠纷，外国客户对公司的评价良好，经过不断地推广及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国外客户的销售额，公司与国外客户的稳定性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产成品对叔丁基苯甲酸销售收入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6.91%、100%。由于产品销售单一，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即来源于对叔丁基苯甲酸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无论外销、内销出售的产品均以同一产品为主，因此在制造成本方面不存在差异，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来源于外销收入需要承担出口退税过程中“不得免征抵扣额”的单位成本，外销单位售价越高则单位不得免征抵扣额成本越高，因此影响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的根本原因系内外销单位销售价格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份外销平均单价售价分别为 31,404.31 元/吨，27,090.30 元/吨，26,993.48 元/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份内销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25,211.47 元/吨、25,815.66 元/吨、24,972.61 元/吨；其中 2012 年在抵减“不得免征抵扣额”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外销收入较内销收入单位售价高 3,263.68 元/吨，这主要由于受到国内市场行情影响，除华南地区外，其他地区平均单位售价基本维持在 26000 元/吨，华南地区受片区环境影响，以及老客户广州百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的低价导致整体内销收入偏低；2013 年外销收入较内销收入单位售价低 1,124.74 元/吨，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以较低的销售单价吸引客户，2013 年其主要国外客户均有 1000 元/吨左右的降幅；2014 年 1-7 月受主要原材料甲苯、异丁烯的降价，公司外销及内销单位售价均有降低。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国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	1,394.53	97.73	2,535.11	100.00	1,550.96	76.21
经销模式	32.35	2.27			484.04	23.79
合计	1,426.88	100.00	2,535.11	100.00	2,035.00	100.00

公司国外经销销售模式系与国内外贸公司进行商业合作，主要是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保泰实业公司、白岩化学株式会社等具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合作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国外销售按国家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日本	326.90	22.91	800.48	31.58	928.26	45.61
俄罗斯	105.67	7.41	121.73	4.80	538.38	26.46
香港	81.23	5.69	265.72	10.48	17.43	0.86
印度	108.80	7.63	26.41	1.04	91.58	4.50
韩国	130.62	9.15	10.26	0.40	112.33	5.52
德国	97.04	6.80	393.44	15.52	17.51	0.86
台湾	202.34	14.18	227.80	8.99	134.27	6.60
巴西	138.53	9.71	40.69	1.61	195.24	9.59
墨西哥	235.75	16.52	648.58	25.58	-	-
合计	1,426.88	100.00	2,535.11	100.00	2,035.00	100.00

公司国外销售分散在亚洲、欧洲、南美、北美、南美等多个国家，主要是unipromabusiness co.limited、DAE DAL INTERNAL CORP 等公司，公司产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且出口国较为分散，单个客户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变化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1 至 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066,464.70	1,136,467.92	-9.63	1,257,514.43
管理费用	3,124,726.63	4,687,785.41	10.44	4,244,591.08
其中：研发费用	52,928.69	248,210.25	-30.42	356,710.32
财务费用	1,022,746.16	2,107,483.54	20.39	1,750,578.56
营业收入	39,067,957.89	56,490,460.06	6.12	53,233,275.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	2.01	-	2.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9	8.36	-	7.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43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2	3.73	-	3.2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等。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同期降低 12.11 万元，主要变动及原因为：2013 年 10 月公司发生火灾，从 2013 年 10 月至月底的销售活动放缓，公司支出的销售人员薪酬相应降低所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方面，受上述原因影响，2013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2012 年、2014 年 1 至 7 月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及各种日常开支等，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约 10.44%，主要变动及原因为：(1) 由于亨通科技于 4 月份成立，其发生的差旅费用计入合并报表导致差旅费增加约 40.58 万元；(2) 由于火灾的影响，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生产设备停产，在此期间发生的机器设备维护支出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费用化处理，导致 2013 年机物料消耗增加约 51.58 万元。除上述原因外，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手续费等组成。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长约 20.39%，主要变动为利息支出金额增加 30.07 万元，原因为 2013 年关联方个人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新厂区建设，公司使用关联方的资金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使得计提的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34.85 万元。由于上述原因，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升高。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21,126.39	-3,490.50	-7,77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93.33	669,360.00	203,6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1,099.37	-539,149.36	-188,636.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3,052,472.32	-98,85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22.38	-13,748.78	-52,513.05
小计	1,152,817.51	14,116.09	-37,489.93
所得税影响额	-300,596.57	16,745.70	-9,372.48
合计	1,453,414.08	-2,629.61	-28,117.45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0,293.33	669,360.00	203,660.00
其他	-	-	-
合计	140,293.33	669,360.00	203,660.00

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103,693.33	177,760.00	177,76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奖励	36,600.00	31,600.00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宁都县鼓励外商投资奖励		4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293.33	669,360.00	203,660.00	

基础设施补偿款是系公司享受宁都县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取得的基础设施补助款；出口奖励系公司因符合中共宁都县委、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2011-2012年宁都县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宁发2011第19号）通知中外贸出口贡献奖中自营出口的生产型企业条款，于2011年起每期按“1万元人民币/出口100万美元”获得奖励款；宁都县鼓励外商投资奖励是依据《宁都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宁发2011第28号），宁都县对在工业园区内新办企业的奖励办法，在企业投产之日七年期限之内，企业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总额达到100万元年度起，给予企业的税收奖励。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490.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490.50	-
非正常损失	1,421,126.39	-	-
盘亏损失	87,326.48	-	-
其他	395.50	13,748.78	52,513.05
合计	1,508,848.77	17,329.28	52,513.05

其中非正常损失 1,421,126.39 元，系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主车间火灾事件损失金额，损失经 2014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批准，计入非正常损失；盘亏损失 87,326.48 元，系公司 2014 年 6 月失窃事件损失库存现金款。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2、税收优惠情况及批文

公司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应税销售收入的 17%，无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12 月 10 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6000171，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销售对象不同分为国内销售、海外销售。国内销售部分公司按照销售额的 17% 确认销售税；海外销售部分采用免抵退税办法计征增值税，退税率为 9%。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4,475,670.28	100.00	954,472.81	6.59
合计	14,475,670.28	100.00	954,472.81	6.59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1,528,325.69	100.00	752,226.88	6.5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528,325.69	100.00	752,226.88	6.53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7,435,360.21	100.00	371,768.01	5.00
合计	7,435,360.21	100.00	371,768.01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74,384.37	68.22	8,012,113.69	69.50	7,435,360.21	100.00
1至2年	4,595,035.91	31.74	3,516,212.00	30.50	-	-
2至3年	6,250.00	0.0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475,670.28	100.00	11,528,325.69	100.00	7,435,360.21	100.00

公司客户对象分为国内客户和海外客户，针对不同的销售客户采用不同的业务特点及收款政策，销售部负责客户营销，公司通过定期走访，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国内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部门确定客户资源后在授信额度内，经过销售经理审核后即可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的收款及发货模式采用行业惯例，公司根据订单约定时间及需求量，发送货物，到货后三个月内为客户完成结算并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的十日内付款。对于超出回款期限的客户，由销售人员催收款项，在未回款情况下，需求客户的二次购货需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方可签订销售合同；

海外销售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采用先收货款，再发货的收款政策。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

司，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广州白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等。2012年末、2013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8,110.91 元，7,435,360.21 元，11,528,325.69 元。应收账款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增加 294.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新产品 PVC 稳定剂，研发投入主要材料为氧化锌，随着研发工作的进展，公司当年购买了 278 吨氧化锌，以备后期投产时大规模生产。2013 年研发结果尚未成型前，公司由于主车间火灾事件，暂停了氧化锌研发工作，为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将原已采购部分原材料对外出售，形成 336.19 万元应收账款所致。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4.73 万元，增幅为 24.4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亨通科技 2014 年 3 月试运行结束，由于产能上升使得 2014 年 3 至 7 月份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34%，销售收入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仍然处于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回款原因
1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1,984,273.91	2 年以内	客户延迟付款
2	广州白沙塑料助剂厂	4,074,362.00	2 年以内	客户延迟付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内部控制严格，因此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客户较少。其中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余额 1,984,273.91 元为两年以内账龄，造成未回款原因为对方营运困难，资金较为短缺，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到对方回款 640,000.00 元。广州白沙塑料助剂厂收入主要产生于 2012 年末，公司前期为拓展业务，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待广州白沙实际使用货物时，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发票，并结算收入；由于各月发货量较小，加之客户未及时提供结算清单，导致应收账款挂账金额较大，经公司此次清查账目，并通过与广州白沙对账，梳理产品出门证等方式，确定需结算金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到对方回款 1,818,600.00 元。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74,384.37	5.00	493,719.22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4,595,035.91	10.00	459,503.59
2至3年	6,250.00	20.00	1,2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4,475,670.28		954,472.8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12,113.69	5.00	400,605.68
1至2年	3,516,212.00	10.00	351,621.20
2年以上	--	-	--
合计	11,528,325.69		752,226.8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35,360.21	5.00	371,768.01
1年以上	-	-	-
合计	7,435,360.21		371,768.01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0.00	1 年以内	6.76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273.91	0-2 年	13.71
广州白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362.00	0-2 年	28.15
淄博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5.80
广州市金百合公司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703.16	1 年以内	14.42
合计		9,963,339.07		68.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273.91	1年以内	17.08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779.58	1年以内	9.36
广州百沙塑料助剂厂	非关联方	3,705,962.00	0-2年	32.15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饲料科学实验厂	非关联方	742,707.49	1年以内	6.44
广州市金百合公司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703.16	1年以内	18.10
合计		9,583,426.14		83.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嘉仁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622.91	1年以内	11.05
淄博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000.00	1年以内	14.77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4.3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100.00	1年以内	8.61
广州百沙塑料助剂厂	非关联方	3,509,962.00	1年以内	47.21
合计		6,389,684.91		85.9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8.84%，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主要客户连续两年及一期保持稳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应收账款集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0,000.00	是
宁波瑞宝百事达文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65,000.00	是
湖州吉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150,000.00	是
山东煦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00,000.00	是

限公司				
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100,000.00	是
合计			715,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经 终止确认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2014年9月4日	400,000.00	是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2014年11月6日	500,000.00	是
常州溧阳支行营业部	2014年5月6日	2014年11月6日	500,000.0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00,000.00	是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9月31日	650,000.00	是
合计			2,550,000.00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为 5,849,030.00 元。

报告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经 终止确认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200,000.00	是
义乌市百弓箱包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10月29日	150,000.00	是
高碑店市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100,000.00	是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	300,000.00	是
宁波瑞宝百事达文具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165,000.00	是
合计			915,000.00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为 915,0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20,000.00	100,000.00	1,231,950.00
--------	--------------	------------	--------------

应收票据 2012 年期末结存 4,920,000.00 元，余额较高，原因是客户为缓解资金压力，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期末结存的票据中收到主要客户常州嘉仁禾有限公司的票据结余为 1,390,000.00 元，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的票据结余为 1,100,000.00 元，南通艾德旺有限公司的票据结余 990,000.00 元，根据客户销售情况显示，公司 2012 年分别向上述客户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3,575,000.00 元、3,060,000.00 元、2,635,500.00 元，与应收票据结存余额变动相符。

2013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原因为 2012 年末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08,084.34	85.39	835,727.00	69.36	671,608.20	90.39
1 至 2 年	654,896.40	13.61	367,575.20	30.51	71,385.00	9.61
2 到 3 年	47,815.80	1.00	1,560.00	0.13	-	-
3 到 4 年	-	-	-	-	-	-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810,796.54	100.00	1,204,862.20	100.00	742,993.2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2,476.74	94.21	1,812,990.70	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230,504.00	4.79	11,525.20	5.00
组合小计	230,504.00	4.79	11,525.2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15.80	0.99	47,815.80	100.00
合计	4,810,796.54		1,872,331.7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204,862.20	100.00	78,855.87	6.54
组合小计	1,204,862.20	100.00	78,855.87	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4,862.20		78,855.87	

单位：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742,993.20	100.00	40,718.91	5.48
组合小计	742,993.20	100.00	40,718.91	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2,993.20		40,718.91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吴基琳	4,532,476.74	1,812,990.70	40.00%
合计	4,532,476.74	1,812,990.70	

公司对于吴基琳的其他应收款包含其作为原股东时尚欠公司的借款 654,896.40 元以及因连带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代为偿付原告高曙丽的 926,546.00 元、2,951,034.34 元（包含诉讼费用 47,100.00 元）。

基于股东刘忠春、宋黎晖、陈江宁及刘袁小晨承诺未来一年内如吴基琳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则由股东依据持股比例承担该等债权，同时该部分债权涉及金额

较大，股东个人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按 40% 计提坏账准备。

①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孙文亮	47,815.80	100%	47,815.80	长期挂账，收回风险较大
合 计	47,815.80		47,815.80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何佩林	非关联方	227,504.00	1 年以内	借款、代偿担保款	4.73
吴基琳	关联方	4,532,476.74	1 年以内、1-2 年	备用金	94.21
孙文亮	非关联方	47,815.80	1-2 年、2-3 年	备用金	1.00
李江	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06
合计		4,810,796.54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吴基琳名下的款项形成原因为：1) 2012 年的借款 136.80 万元；2) 2013 年 6 月吴基琳受到其外部债权方高曙丽诉讼，要求清偿其所欠 365.27 万元借款，针对该借款，永通科技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给予判决（判决吴基琳、彭绍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曙丽借款本金 355.67 万元，并承担此款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的利息损失），2014 年 6 月，公司以连带担保人身份向高曙丽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支付欠款及利息罚款共计 392.47 万元，其中诉讼执行费 47100 元，其余款项转为对吴基琳个人借款，2013 年公司收回借款 60 万元，剩余款项共计 453.25 万元。何佩林、李江是公司员工，其名下款项为备用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基琳	关联方	595,363.00	1年以内	借款	49.41
戴丽	非关联方	52,654.00	0-2年	备用金	4.37
王秋爽	非关联方	68,768.00	0-2年	备用金	5.71
陈湘文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暂付高新技术服务款	4.15
安徽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735.40	1-2年	借款	19.15
合计		997,520.40			82.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文亮	非关联方	47,815.80	1年以内	向公司借款	6.44
戴丽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备用金	8.08
安徽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735.40	1年以内	借款	31.05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40.38
陈延良	非关联方	66,332.00	1年以内	备用金	8.93
合计		704,883.20			94.8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195.95	100.00	136,142.00	100.00	2,432,217.47	100.00
合计	160,195.95	100.00	136,142.00	100.00	2,432,217.4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浙江天益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99.95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93.51
上海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6.09
上海嘉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0.40
合计		160,195.95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的款项主要是为采购对叔丁基甲苯包装袋而发生，由于公司产品对叔丁基甲苯为白色晶体化学物品，其存储、运输对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因此公司需定制包装袋，因此需预付款项给供应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浙江天益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99.37
上海嘉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0.63
合计		100,636.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比例 (%)
马鞍山市鑫森环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73.27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12.65
溧阳市溧城南郊化工设备厂	非关联方	771,2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31.71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98.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12.8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1,948.4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13.24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77.5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24.21
合计		2,301,697.00			94.64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8,339.30	-	4,898,339.30
在产品	167,734.17	-	167,734.17
库存商品	4,732,856.77	-	4,732,856.77
周转材料	549.99	-	549.99
发出商品	332,068.36	-	332,068.36
合计	10,131,548.59	-	10,131,548.5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6,108.52		5,226,108.52
在产品	427,471.78		427,471.78
库存商品	194,633.86		194,633.86
周转材料	184,207.40		184,207.40
发出商品	409,696.73		409,696.73
合计	6,442,118.29		6,442,118.2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5,355.41		4,805,355.41
库存商品	665,368.47		665,368.47
周转材料	62,280.22		62,280.22
发出商品	719,565.68		719,565.68
合计	6,252,569.78		6,252,569.78

公司主要产品为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及海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国外销售采用直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将产品销售予经销商，经销商再向最终客户销售。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两者相互结合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生产部优先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量；在完成订单的情况下，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采购部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此种生产模式，能保证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了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具有对客户的特殊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2012年及2013年在原有设计产能3000

吨/年下将产销率控制在 98% 及 100% 的高位，存货变动幅度不大，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4 年 2 月份子公司亨通科技设计产能 5000 吨/年的制酸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行，在高效能的产能释放下，2014 年 1-7 月份产销率降低至 87.14%，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变动趋势符合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产能调整下正常的存货增减变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8.9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要由于亨通科技最新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5000 吨/年，较之前永通科技的制酸生产线 2000 吨/年，在产能方面增长了一倍，2014 年 1 至 7 月份公司在产量方面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1%，销售数量仅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34%，库存商品中，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库存量有明显升高，公司拟对下半年产品售价进行调整，价格下降后，预期可以缓解产能上升，产品积压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1,599,580.23	783,869.51	-
合计		1,599,580.23	783,869.51	-

报告期内，代抵扣进项税主要是由亨通科技因新建厂房及生产线产生。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主车间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实验楼	501,187.83		501,187.83	501,187.83		501,187.83
废料仓库	17,585.54		17,585.54	17,585.54		17,585.54
宿舍楼	110,398.10		110,398.10	110,398.10		110,398.10
高管楼	90,439.90		90,439.90	90,439.90		90,439.90
氧化精制车间				3,574,899.30		3,574,899.30
定制合成车间				2,455,295.04		2,455,295.04
仓库				1,107,204.04		1,107,204.04
成核剂车间				1,164,870.92		1,164,870.92
液氧罐				244,743.10		244,743.10
甲苯				542,041.94		542,041.94
异丁烯罐区				6,001.41		6,001.41

消防及循环水池				16,748.13		16,748.13
消防泵房				19,769.19		19,769.19
配电房				383,865.28		383,865.28
冰机房				8,374.07		8,374.07
环保设施				509,701.19		509,701.19
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				8,322,948.21		8,322,948.21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				3,538,194.21		3,538,194.21
合计	1,319,611.37		1,319,611.37	22,614,267.40		22,614,267.4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楼	501,187.83		501,187.83			
废料仓库	17,585.54		17,585.54			
宿舍楼	110,398.10		110,398.10			
高管楼	90,439.90		90,439.90			
氧化精制车间	3,574,899.30		3,574,899.30			
定制合成车间	2,455,295.04		2,455,295.04			
仓库	1,107,204.04		1,107,204.04			
成核剂车间	1,164,870.92		1,164,870.92			
液氧罐	244,743.10		244,743.10			
甲苯	542,041.94		542,041.94			
异丁烯罐区	6,001.41		6,001.41			
消防及循环水池	16,748.13		16,748.13			
消防泵房	19,769.19		19,769.19			
配电房	383,865.28		383,865.28			
冰机房	8,374.07		8,374.07			
环保设施	509,701.19		509,701.19			
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	8,322,948.21		8,322,948.21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	3,538,194.21		3,538,194.21			
工艺改造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合 计	22,614,267.40		22,614,267.40	480,000.00		480,000.00
------------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7月31日
主车间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实验楼	501,187.83				501,187.83
废料仓库	17,585.54				17,585.54
宿舍楼	110,398.10				110,398.10
高管楼	90,439.90				90,439.90
氧化精制车间	3,574,899.30		3,574,899.30		
定制合成车间	2,455,295.04		2,455,295.04		
仓库	1,107,204.04		1,107,204.04		
成核剂车间	1,164,870.92		1,164,870.92		
液氧罐	244,743.10		244,743.10		
甲苯	542,041.94		542,041.94		
异丁烯罐区	6,001.41		6,001.41		
消防及循环水池	16,748.13		16,748.13		
消防泵房	19,769.19		19,769.19		
配电房	383,865.28		383,865.28		
冰机房	8,374.07		8,374.07		
环保设施	509,701.19		509,701.19		
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	8,322,948.21	196,167.08	8,519,115.29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	3,538,194.21		3,538,194.21		
合 计	22,614,267.40	796,167.08	22,090,823.11		1,319,611.37

(续)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实验楼		501,187.83			501,187.83
废料仓库		17,585.54			17,585.54
宿舍楼		110,398.10			110,398.10
高管楼		90,439.90			90,439.90
氧化精制车间		3,574,899.30			3,574,899.30
定制合成车间		2,455,295.04			2,455,295.04
仓库		1,107,204.04			1,107,204.04
成核剂车间		1,164,870.92			1,164,870.92
液氧罐		244,743.10			244,743.10

甲苯		542,041.94			542,041.94
异丁烯罐区		6,001.41			6,001.41
消防及循环水池		16,748.13			16,748.13
消防泵房		19,769.19			19,769.19
配电房		383,865.28			383,865.28
冰机房		8,374.07			8,374.07
环保设施		509,701.19			509,701.19
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		8,322,948.21			8,322,948.21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		3,538,194.21			3,538,194.21
工艺改造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22,614,267.40	480,000.00		22,614,267.4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49,636.33		22,765,358.09	-	59,914,994.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43,732.07		8,476,013.21	-	25,019,745.28
机器设备	18,062,230.16		14,050,404.34		32,112,634.50
运输工具	307,802.37			-	307,802.37
办公设备	514,432.61		97,927.29	-	612,359.90
其他	1,721,439.12		141,013.25	-	1,862,452.37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累计折旧合计	7,584,450.63		2,431,649.52	-	10,261,95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74,038.97		568,624.49	-	2,688,522.22
机器设备	4,667,338.27		1,564,856.33	-	6,232,194.60
运输工具	117,883.49		33,894.14	-	151,777.63
办公设备	239,340.69		91,887.60	-	331,228.29
其他	685,849.21		172,386.96	-	858,236.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565,185.70			-	51,287,553.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69,693.10		-	-	22,577,081.82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机器设备	13,394,891.89	-	-	25,880,439.90
运输工具	189,918.88	-	-	156,024.74
办公设备	275,091.92	-	-	281,131.61
其他	1,035,589.91	-	-	1,004,216.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565,185.70	-	-	49,898,894.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69,693.10	-	-	22,577,081.82
机器设备	13,394,891.89	-	-	25,880,439.90
运输工具	189,918.88	-	-	156,024.74
办公设备	275,091.92	-	-	281,131.61
其他	1,035,589.91	-	-	1,004,216.20

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2,765,358.09 元, 其中增加机器设备 14,050,404.34 元为公司新投入使用的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及配套的液氧罐等设备, 房屋 8,476,013.21 元用于氧化精制车间、定制合成车间等项目, 新投产的项目专门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但是扩大产能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现在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 且每年的销量不断增加, 为了满足以后年度的销售持续增长, 产能进行了适当扩大, 因此不存在产能闲置风险。

单位: 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71,504.69	1,687,200.11		2,709,068.47	37,149,63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43,732.07	-		-	16,543,732.07
机器设备	19,375,419.02	1,395,879.61	2,709,068.47	18,062,230.16	
运输工具	220,964.76	86,837.61	-	307,802.37	
办公设备	400,349.72	114,082.89	-	514,432.61	
其他	1,631,039.12	90,400.00	-	1,721,439.12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累计折旧合计	5,082,485.01		2,933,176.00	431,210.38	7,584,45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1,528.63		662,510.34		1,874,038.97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3,264,179.59		1,834,369.06	431,210.38
运输工具	75,247.20		42,636.29	-
办公设备	128,314.54		111,026.15	-
其他	403,215.05		282,634.16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089,019.68			29,565,18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2,203.44		-	14,669,693.10
机器设备	16,111,239.43		-	13,394,891.89
运输工具	145,717.56		-	189,918.88
办公设备	272,035.18		-	275,091.92
其他	1,227,824.07		-	1,035,589.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089,019.68		-	29,565,18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2,203.44		-	14,669,693.10
机器设备	16,111,239.43		-	13,394,891.89
运输工具	145,717.56		-	189,918.88
办公设备	272,035.18		-	275,091.92
其他	1,227,824.07		-	1,035,589.91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资产后续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长期资产类别	后续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无	N/A
在建工程	工程款	销售回款资金
无形资产	无	N/A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7,747,201.33 元（原值 11,693,400.00 元）的设备作为 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28）的抵押物账面价值约为 9,031,637.14 元（原值 10,630,666.57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777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28）的抵押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末(2014年7月31日)存在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已按时偿还，抵押物的他项权利已经解除，2014年11月27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600万元，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1日后新增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6,000,000.00	2014/11/27-2015/11/25	公司以公司自有的00065067号等10项房产作为抵押

(3)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分析：

2012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金额	用途	投入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焚烧炉、储罐等	5,825,181.41	废物处理及回收	正常使用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车间	504,000.00	生产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办公用电脑及其他	171,531.33	办公	正常使用
其他	零星配件	606,843.78	固定资产维护	正常使用
合计		7,107,556.52		

公司2013年增加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金额	用途	投入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冷凝器、真空泵、离心机、回流分布器、真空机组、加热管及包装机等	1,395,879.61	合成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基酯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生产用搬运工具	86,837.61	将材料在不同生产线之间搬运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办公用电脑等	114,082.89	办公	正常使用
其他		90,400.00	固定资产维护	正常使用
合计		1,687,200.11		

公司2014年1至7月增加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金额	用途	投入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氧化精制车间、定制合成车间、成核剂车间	8,476,013.21	合成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基酯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对叔丁基苯甲酸生产线、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生产线、储罐等	14,050,404.34	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办公用电脑及打印设备	97,927.29	办公	正常使用

其他	零星配件采购	141,013.25	固定资产维护保养	正常使用
合计		22,765,358.09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4年1至7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吨)	1,681.60	1,942.10	1,988.46
设计最大产能(吨/年)	5000.00	2500.00	2500.00
产能利用率	33.63	77.68	79.54

注：1、设计最大产能以整数列示；

2、2014年1至7月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亨通科技4000吨产能车间于2013年12月份正式投产，2014年1至7月份尚未完全投产所致。

2012年、2013年公司产能尚未完全利用，2012年购买的固定资产中主要是焚烧炉，用于处理生产废料；2013年，亨通科技成立并开始投产建设新的生产线，2013年10月永通科技主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生产基本陷于停滞，因此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亨通科技生产线及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2013年12月亨通科技新生产线试投产，并于201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结转为固定资产。

市场需求方面，据推算，对叔丁基苯甲酸约占PVC稳定剂所有成分总量的2%-3%，按照2013年我国PVC产量为1530万吨推算，2013年对叔丁基苯甲酸的产量约为1.07万吨-1.61万吨，由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市场价格约为每吨3万元，2013年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市场规模约为3.5亿元，而目前我国的PVC热稳定剂厂家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整体技术水平较低。除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越的企业外，大部分生产厂家仍以技术水平较低、性能较差的低端PVC热稳定剂产品为主，以公司的规模、技术水平来看，公司的市场份额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9、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7.31
主车间火灾损失	-	1,430,852.89	-
合计	-	1,430,852.89	-

2013年10月1日本公司主车间一层东北角1#离心机，因设备静电引发火灾，导致主车间及内部机器设备全部毁损，2014年2月25日经赣州海鹰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报告》（海鹰鉴2014-015号）审核此次

资产损失金额为 1,430,852.89 元，税前可扣除金额为 1,421,126.39 元。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股东会批准，火灾属意外事故，相关损失为非正常损失。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摊余价值等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5,500.00	2,079,433.00		10,224,933.00
土地使用权	5,155,200.00	2,079,433.00		7,234,633.00
专利技术	2,990,300.00			2,990,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1,397.50	161,223.97		622,621.47
土地使用权	386,640.00	74,006.89		460,646.89
专利技术	74,757.50	87,217.08		161,974.5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84,102.50			9,602,311.53
土地使用权	4,768,560.00			6,773,986.11
专利技术	2,915,542.50			2,828,325.42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55,200.00	2,990,300.00		8,145,500.00
土地使用权	5,155,200.00			5,155,200.00
专利技术		2,990,300.00		2,990,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536.00	177,861.50		461,397.50
土地使用权	283,536.00	103,104.00		386,640.00
专利技术		74,757.50		74,757.5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71,664.00			7,684,102.50
土地使用权	4,871,664.00			4,768,560.00
专利技术				2,915,542.50

201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4,708,416.00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155,2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777万元；2014年1-7月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为人民币60,144.00元，累计摊销额为人民币446,784.00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77,060.99	965,998.01	124,662.41	831,082.75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48,844.00	2,992,293.33	464,398.00	3,095,986.67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322,227.24	2,148,181.60	179,541.50	1,196,943.33
可抵扣亏损			232,465.19	929,860.76
合计	948,132.23	6,106,472.94	1,001,067.10	6,053,873.51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24,662.41	831,082.75	61,873.04	412,486.92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64,398.00	3,095,986.67	491,062.00	3,273,746.67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79,541.50	1,196,943.33		
可抵扣亏损	232,465.19	929,860.76		
合计	1,001,067.10	6,053,873.51	552,935.04	3,686,233.59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7.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31,082.75	1,995,721.76	-	-	2,826,804.51
合计	831,082.75	1,995,721.76	-	-	2,826,804.51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12,486.92	418,595.83	-	-	831,082.75
合计	412,486.92	418,595.83	-	-	831,082.75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10,770,000.00	10,770,000.00	9,000,000.00
质押借款	-	-	8,000,000.00
保证借款	-	-	8,640,000.00
信用借款	994,859.21	-	-
合计	11,764,859.21	10,770,000.00	25,640,000.00

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7.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	9,696,813.92	15,437,777.36	5,898,206.97
1 至 2 年	380,089.60	1,560,559.09	204,320.80
2 至 3 年	1,015,763.39	161,206.80	1,222,291.28
3 年以上	516,866.44	785,275.12	
合计	11,609,533.35	17,944,818.37	7,324,819.05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减少 6,435,285.02 元，主要原因为亨通科技的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工程进入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2013 年较 2012 年应付账款增加 268.30 万元（除暂估应付），主要由于受 2011 年、2012 年厂房及设备新建，公司设备款及工程款大幅增加，加之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增加等原因，应付账款占用时间延长。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南京宇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86,083.10	原材料	5.91
李丹丹	非关联方	2-3 年	673,000.00	设备款	5.80
赣州市粤信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1,827.01	原材料	2.34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68,000.00	设备款	1.45
吴承陈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8,000.01	原材料	1.36
合计			1,956,910.12		16.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无锡磐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85,800.00	原材料	4.38
李丹丹	非关联方	1-2 年	673,000.00	设备款	3.75
吴承陈	非关联方	1-2 年	558,000.01	设备款	3.11
江西山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0,000.00	运费	2.51
安徽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年以上	277,475.00	材料款	1.55
合计	-	-	4,433,582.18		15.2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 年	782,200.00	设备款	10.68
李丹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73,000.00	设备款	9.19
吴承陈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58,000.01	设备款	7.62
扬州双日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32,500.00	原材料	7.27
安徽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 年	277,475.00	材料款	3.79
合计	-	-	2,823,175.01		38.54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445,108.38	295,609.35	368,250.00
1-2年	15,225.00	-	-
合计	460,333.38	295,609.35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085.96	429,454.00	364,524.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1.工伤保险	-	-	-
2.生育保险	-	-	-
合计	426,085.96	429,454.00	364,524.00

报告期内,职工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均已支付,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末无余额。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406,212.88	1,433,059.03	387,509.82
营业税	6,000.00	1,566.6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83.59	74,873.60	35,750.96
教育费附加	55,450.15	44,929.38	21,450.58
企业所得税	3,239,504.34	2,373,302.13	1,991,258.69
个人所得税	881.00	15,360.00	2,33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33.43	29,944.22	14,300.38
房产税	224,643.65	161,663.03	113,025.87
土地使用税	-	26,437.10	26,437.10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合计	5,062,009.04	4,161,135.16	2,592,066.4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2,931,964.45	15,424,052.49	3,847,009.13
1 至 2 年	6,246,962.56	493,436.88	1,065,000.00
2 至 3 年	493,436.88	300,000.00	-
3 年以上	300,000.00	-	-
合计	19,972,363.89	16,217,489.37	4,912,009.1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由于资金需要向公司内部的个人取得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是个人借款增加以及计提的利息不断增加导致。

(2) 报告期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刘忠春	6,681,927.73	9,361,081.06	915,423.90
陈江宁	3,000.00	-	
吴基琳		-	1,598,364.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刘忠春	关联方	0-3 年	6,681,927.73	借款	33.46
陈航民	关联方	0-3 年	4,369,700.00	借款	21.88
常广庆	关联方	0-3 年	2,828,176.73	借款	14.16
郭娟	刘忠春配偶	1 年以内	2,001,500.00	借款	10.02
黄丽卿	关联方	0-3 年以上	1,155,000.00	借款	5.78
合计	-	-	17,036,304.46		85.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刘忠春	关联方	0-2 年	8,961,081.06	借款	55.26
常广庆	关联方	0-2 年	2,583,595.03	借款	15.93
陈航民	关联方	0-2 年	2,088,700.00	借款	12.88
黄丽卿	关联方	0-3 年	1,120,000.00	借款	6.91
温建华	关联方	1 年以内	402,000.00	借款	2.48
合计	-	-	15,155,376.09		93.4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吴基琳	关联方	1 年以内	1,198,364.00	借款	24.40
黄丽卿	关联方	1-2 年	1,060,000.00	借款	21.58
刘忠春	关联方	1 年以内	915,423.90	借款	18.64
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64,800.00	借款	15.57
常广庆	关联方	1 年以内	520,065.03	借款	10.59
合计			4,458,652.93		90.77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宁都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15.52 万元，土地证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毕，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取得土地当月，环保局代工业园管委会以借款名义将 432 万元借于企业，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公司与工业园管委会及环保局针对该事项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债权单位转为工业园管委会；2011 年 5 月，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工业园出具的基础设施补偿文件，给予公司 355 万元基础设施奖励款，因而直接冲减该部分欠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 76.48 万元借款未还清。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7 月份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基础设施补偿款	2,992,293.34	3,095,986.67	3,273,746.67
合计		2,992,293.34	3,095,986.67	3,273,746.67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7.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3,095,986.67	-	103,693.33	-	2,992,29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5,986.67	-	103,693.33	-	2,992,293.34	

(续)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3,273,746.67	-	177,760.00	-	3,095,98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73,746.67	-	177,760.00	-	3,095,986.67	

(续)

负债项目	2011.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3,451,506.67	-	177,760.00	-	3,273,74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51,506.67	-	177,760.00	-	3,273,746.67	

根据公司与宁都县工业园区签订的《宁都县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公司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 6.4 万元/亩的土地挂牌价缴纳土地价款后取得工业用地，待公司所有主体厂房建至一层以上，经公司申请，工业园区管委会验收合格后给予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4.4 万元/亩。公司基础设施于 2011 年 5 月份验收通过，根据土地面积换算后申请取得 3,555,200.00 元基础设施补偿款，补偿款以基础设施平均使用年限 20 年进行递延，报告期内确认递延金额 103,693.33 元。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资本公积	992,920.00	10,992,920.00	2,620.00
盈余公积	1,354,435.77	778,737.76	380,639.53
未分配利润	10,380,050.13	5,908,465.43	3,441,83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2,727,405.90	30,980,123.19	17,125,097.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727,405.90	30,980,123.19	17,125,097.97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8,452.15 元,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3,806,395.27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48,373.92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864,725.22 元; 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588,853.99 元,2014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3,221,328.31 元。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2 年开始, 产能利用率及销售力度均较 2011 年度有所增加, 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12,338,115.84 元, 增长 30.17%, 为满足更大规模的销售, 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 2012 年较上年存货增加 3,356,158.95 元, 销售额增加致使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6,143,886.84 元, 应收票据较上期增加 4,224,000.00 元。2013 年在保持与 2012 年持平库存的情况下, 降低了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压力, 应收票据的减少 4,820,000.00 元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贡献。2014 年新增 5000 吨/年制酸生产线, 致使存货较上期增加 3,689,430.30 元,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较上期增加 3,877,048.66 元。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变化相匹配, 变动具有合理性, 与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性

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659,464.55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1,116,644.09 元。主要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53,233,275.99 元, 销项税额 9,049,656.92 元,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预收账款等科目发生额;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6,010.50 元, 主要为营业外收入科目收到的 25,900.00 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2,797,636.64 元。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39,956,693.80 元, 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发生额 917,920.43 元, 预付账款增加 1,598,367.47 元, 存货增加 3,356,158.95 元, 计入存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2,615,120.77 元, 应付账款中货款及运输费增加 416,383.24 元;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92.84 元。其中，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2,043,340.69 元；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28.60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 306,567.70 元；营业外支出 52,513.05 元；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1,131.33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增加 7,083,556.52 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402,425.19 元；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支付承兑保证金 1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中支付担保保证金 300,000.00 元。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为 1,002,658.57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54,275.4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61,213,533.33 元，销项税额 10,406,300.67，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科目发生额；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25.79 元，主要为营业外收入科目收到政府补助的 491,600.00 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24,233.77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48,792,867.07 元，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发生额 952,046.92 元，预付账款减少 2,331,581.47 元，存货减少 205,910.84 元，计入存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2,774,481.97 元，应付账款中货款及运输费增加 3,980,309.94 元；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911.55 元。其中，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2,541,418.98 元；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94.00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 159,237.79 元；营业外支出 13,748.78 元；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3,446.10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增加 24,301,467.51 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8,198,021.41 元；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科

目支付承兑保证金 100,000.00 元。

2014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减少额为 311,171.26 元。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包括：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90,144.3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39,067,957.89 元，销项税额发生额 6,641,552.84 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科目的发生额；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8.08 元，主要为营业外收入科目收到政府补助的 45,928.08 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34,873.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25,520,472.10 元，进项税额 4,338,480.26 元，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发生额 866,464.70 元，存货增加 3,689,430.30 元，计入存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998,764.75 元，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货款及运输费增加 8,821,261.05 元；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634.89 元。其中，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1,492,333.87 元；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 25,305.14 元；营业外支出 77,995.88 元；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9,114.41 元。其中，固定资产科目增加 22,765,358.09 元；在建工程科目减少 22,090,823.11 元；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6,224,579.43 元；

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收回承兑保证金 100,000.00 元。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忠春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95%
陈江宁	出资人，持股比例 19.00%
刘袁小晨	出资人，持股比例 11.30%
宋黎晖	出资人，持股比例 8.7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永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刘忠春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忠春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江宁	股东，董事
陈航民	出资人陈江宁之兄长
常广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姚丽珍	董事
郭先江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李江	副总经理
李全	副总经理
蒋书定	财务总监
郭娟	控股股东刘忠春配偶
何亮模	监事
汪忠喜	监事
李宏	监事

4、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基琳	自公司发起设立起，为公司重要出资人，2014年7月退出公司。
2	安徽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出资人吴基琳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别主要在于：1) 交易性质上，该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企业专业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主要原材料异丁烯、甲苯、煤等，因而与产品购销、能源供应、经营资金往来等事项有关的交易通常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 发生频率上，该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3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2年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刘忠春	实际控制人	5,383,548.1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常广庆	董事	763,005.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吴基琳	曾经的主要股东	5,500,531.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航明	董事的亲属	1,24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刘忠春	实际控制人	7,746,898.1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常广庆	董事	213,005.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吴基琳	曾经的主要股东	4,293,449.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航明	董事的亲属	1,24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2) 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刘忠春	实际控制人	12,966,546.8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常广庆	董事	4,185,78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航明	董事的亲属	3,75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江宁	主要股东	75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黄丽卿	董事的亲属	70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刘忠春	实际控制人	4,827,789.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黄丽卿	董事的亲属	70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常广庆	董事	2,125,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航明	董事的亲属	1,75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江宁	董事	75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3) 2014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刘忠春	实际控制人	16,544,512.45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常广庆	董事	406,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航明	董事的亲属	2,50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江宁	董事	303,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郭先江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01,5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郭娟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521,5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刘忠春	实际控制人	17,986,92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常广庆	董事	50,78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陈江宁	董事	30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郭娟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520,000.00	个人流动资金拆借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7月份末分别占用关联方借款余额为2,361,552.05元，12,350,309.85元，17,094,168.85元，公司为保持生产经营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结合当期取得的短期借款金额适当拆借部分关联方借款，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640,000.00元，10,770,000.00元，11,764,859.21元，与取得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呈反向关系。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逐步增多，主要由于紧缩的货币政策，直接影响了中小企业的借款效率，公司自2013年开始在提升产能、改进技术等方面发展速度较快，且2014年起子公司亨通科技的正式投产运营都加大了流动资金压力，为保障公司转型期的正常运营，公司各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用以缓解取得银行借款低效率状态。

公司在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签约条款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 借款金额及归还日期；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 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债权人利息；4)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债权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5) 债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6) 借款行为不涉及股权变动。

随着工艺改革及产能的提升，公司一方面通过自主经营补充可用现金流，一方面通过取得短期借款以归还2013年至2014年投建子公司亨通科技所应支付的工程余款及股东资金占用款。由于受到9月份股份制改制名称变更的影响，部分抵押物需办理名称变更，从而影响了新增银行借款的办理进度，在9月份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后，公司直至11月份才取得新增银行借款，随即归还了部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已归还关联方借款2,660,690.00元。公司计划通过生产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及权益性资金的吸收，逐渐脱离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额。根据公司报告期后关联方资金偿还的情况来看，公司逐渐降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费用——关联方	531,099.37	537,149.36	188,636.88
减：所得税影响	-79,664.91	-80,572.40	-47,159.22
对净利润影响	451,434.46	456,576.96	141,477.66

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及还款情况为：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关联方借款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入关联方资金	归还关联方资金	借入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2014.8.1-2014.8.31	325.00	200.00		
2014.9.1-2014.9.30	263.00	273.00	500.00	777.00
2014.10.1-2014.10.30	50.00	64.67		
2014.11.1-2014.11.30	97.14	430.54	1,100.00	100.00
2014.12.1-2014.12.2		33.00		
合计	735.14	1,001.21	1,600.00	877.00

公司目前偿还关联方资金的主要方式一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的补给，一部分来源于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拟于以后年度增发部分股份，增加权益资本的同时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额。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吴基琳	4,579,216.34	595,363.00	
安徽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230,735.40	230,735.40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刘忠春	6,681,927.73	9,361,081.06	915,423.90
陈江宁	3,000.00	-	-
陈航明	4,369,700.00	2,088,700.00	-
郭先江	101,500.00	-	-
李江	153,948.45	-	-
黄丽卿	1,155,000.00	1,120,000.00	1,060,000.00
郭娟	2,001,500.00	-	-
常广庆	3,034,176.73	2,583,595.03	520,065.03

吴基琳	-	-	1,598,364.00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基琳	660 万	2013/2/15	2015/2/15	是
陈航明、黄友生	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	2014/5/14	2014/11/14	是

以上述标准判断，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经营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且发生次数较多，因而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吴基琳，以及陈航明、黄友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相关性，且仅发生 2 次，因此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吴基琳退出的原因如下：吴基琳在担任公司法人代表期间，以永通科技为其私人原因的借款提供担保，2013 年 6 月吴基琳被其债权方高曙丽诉讼，要求清偿其所欠 365.27 万元借款并由永通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过审理，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给予判决（判决吴基琳、彭绍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曙丽借款本金 355.67 万元，并承担此款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的利息损失），2014 年 6 月，公司以连带担保人身份向高曙丽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支付欠款及利息罚款共计 392.47 万元，其中诉讼执行费 47,100 元，其余款项转为对吴基琳个人借款，吴基琳的债权人除高曙丽外，尚包括广德宜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于吴基琳不具有偿还该笔款项的经济实力，因此 2014 年 7 月 16 日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忠春、陈江宁、宋黎晖等三位股东，由该三位股东将转让价款直接偿付给吴基琳的债权人广德宜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定价依据以出资额为准，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数量	价格	支付方式	截至反馈回复之日款项支付情况
刘忠春	10.699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42.30335 万元，实缴	142.30335 万	由受让方将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吴基琳的债权	已经支付

	注册资本 142.30335 万元		人	
陈江宁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3 万元	133 万元	由受让方将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吴基琳的债权人	已支付 65.5 万元
宋黎晖	17.495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32.690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32.69015 万元	232.69015 万元	由受让方将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吴基琳的债权人	已经支付 116.3451 万元

(三) 关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核算科目）	必要性	公允性
刘忠春、常广庆、吴基琳、陈航明 陈江宁、黄丽卿、郭先江、郭娟	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其他应付款）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因此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能及时满足资金需求。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并未经过内部决策	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吴基琳	公司为吴基琳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历史上管理不规范，未经过内部决策	无偿担保，已规范，截至反馈截止之日未再发生
吴基琳	向公司拆借资金	历史上管理不规范，未经过内部决策	拆借公司的资金没有计提利息，现已得到规范
陈航明	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个人担保	公司缺乏融资渠道，未解决资金需求，由个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程序合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因而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减少，未来将不再持续。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但因历史上管理不规范，关联方吴基琳拆借公司的资金没有计提利息，以及公司为关联方吴基琳提供的担保并代偿，吴基琳现欠公司 4,532,476.74 元，为确保公司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收回该笔应收款项，公司股东刘忠春、宋黎晖、陈江宁及刘袁小晨承诺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一年内公司尚未收到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则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等债权。陈航明、黄友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程序合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内部管理不规范而产生，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针对吴基琳名下的欠款，公司股东刘忠春、应收公司的款项代替吴基琳偿付全额款项 4,532,476.74 万元，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已经得到清理。

报告期内，吴基琳向占用公司资金的财务影响额量化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 至 7 月	2013 年	2012 年
吴基琳占用资金应计提利息	93,880.93	124,759.33	30,167.59
税后影响额	79,798.79	106,045.43	22,625.6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3、公司内部资金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具体措施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制度规定如下：

第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五)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八)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九)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十)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十一) 购买控股股东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项目或者资产。

第十条：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在审批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1)公司的担保事宜应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期末余额已由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明确公司将针对该余额逐笔清理；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此外，针对吴基琳名下的欠款，公司股东刘忠春、应收公司的款项代替吴基琳偿付全额款项 4,532,476.74 万元，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已经得到清理。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

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事项

2013年2月15日，公司就原股东吴基琳与高曙丽签订的600万元个人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高曙丽于2013年8月6日以吴基琳未及时还款为由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吴基琳、彭绍琴及本公司。

2013年12月19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判决如下：被告吴基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曙丽借款本金3,556,697.00元，并承担此款自2013年6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的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事件与原告高曙丽达成和解，并分别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20日偿付原告高曙丽926,546.00元、2,951,034.34元（另承担诉讼费用47,100.00元）。

为确保公司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收回该笔应收款项，公司股东刘忠春、宋黎晖、陈江宁及刘袁小晨承诺自2014年8月4日起一年内公司尚未收到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则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等债权。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增资评估

刘忠春、陈江宁、刘袁小晨于2014年7月28日分别以其持有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66.40%、21.00%、12.60%股权作价对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4年7月1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247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亨通科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155.23万元。

亨通科技资产账面值为 7,367.59 万元，评估值 7,531.18 万元，增值 163.59 万元，增值率为 2.22%。亨通科技负债账面价值为 5,375.95 万元，评估值 5,375.9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亨通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 1,991.64 万元，评估值为 2,155.23 万元，增值 163.59 万元，增值率为 8.21%。

2.股改评估

2014 年 8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 2014 第 1254 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202.14 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8,208.47 万元，评估值 9,137.87 万元，增值 929.40 万元，增值率为 11.32%。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5.74 万元，评估值 3,935.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272.74 万元，评估值为 5,202.14 万元，增值 929.40 万元，增值率为 21.75%。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4 日，股东刘忠春、陈江宁、刘袁小晨分别以其持有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4%、21%、12.6% 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亨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忠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区
经营范围:	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三芳基磷酸酯、氧气、溶剂回收；阿伏苯宗、对甲氨基肉桂酸辛酯、奥立克林、苯甲醚、成核剂制造、销售。

2、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西省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江西省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刘忠春	996.00	66.40	刘忠春	-	0.00
陈江宁	315.00	21.00	陈江宁	-	0.00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刘袁小晨	189.00	12.6	刘袁小晨	-	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12. 31	2014. 7. 31
总资产(元)	20,189,310.95	75,132,565.91
净资产(元)	10,891,444.73	18,998,922.52
项目	2013年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元)	0	30,520,913.74
净利润(元)	-98,855.27	3,107,477.7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为甲苯、异丁烯、煤、氧气、催化剂等化学材料，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能得到下游应用客户的认可，但是原材料（如甲苯、异丁烯）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在国际油价波动引起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二) 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7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38.17%、47.31%和37.68%，且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21日实施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一直保持升值态势，并且未来汇率仍有进一步变动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0.84万元、28.98万元和0.0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4%、8.60%和0.02%。随着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的继续扩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人民币的升值还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销售收入增长也会带来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精细化工产品出口过程中均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优惠，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为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位 9%，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7 月，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出口销售征退税差额 158.64 万元、203.26 万元、138.20 万元，如果退税率出现下调，将直接减少利润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个人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新厂区建设，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新增借款金额分别为 1,288.71 万元、2,275.43 万元、2,239.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个人的款项余额为 1,791.68 万元，占负债余额的比重 34.27%，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一定的影响。

（五）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 PVC 热稳定剂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 PVC 行业。PVC 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热稳定剂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因而存在为吴基琳个人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占用公司资金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而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进行逐笔清理；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并严格执行；针对吴基琳名下的欠款，公司股东刘忠春、应收公司的款项

代替吴基琳偿付全额款项 4,532,476.74 万元，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已经得到清理。但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如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 海外销售的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公司与公司外销结算一般采用即时汇款或即期信用证方式，少数采用分期预付、货到后一次付清款项的方式。由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主要以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日元等的汇率变动将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例如，人民币的升值会使公司以美元报价的产品价格提高，从而削弱产品的价格优势，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此外，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不同时点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益金额。报告期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7 月公司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 77,509.31 元、287,656.04 元和-155,468.86 元。考虑到招募相关人才的难度及汇总损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程度，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和手段应对汇率风险，未来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外汇管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采用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适当调整商品价格、提前或延迟收付等技术，或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式，来规避和应对汇率风险。

(八) 大额票据结算导致的被追索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如上述票据不能如期背书或转让，则存在被后手或持票人追索的法律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忠春

刘忠春

常广庆

常广庆

宋黎辉

宋黎辉

陈江宁

陈江宁

姚丽珍

姚丽珍

全体监事签名：

何亮漠

何亮漠

李宏

李宏

汪忠喜

汪忠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忠春

刘忠春

常广庆

常广庆

李全

李全

李江

李江

蒋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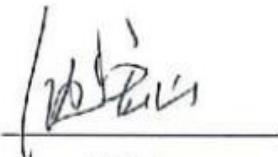
蒋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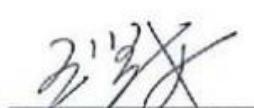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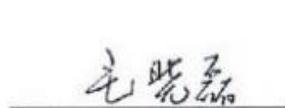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贤安  毛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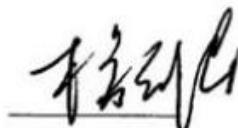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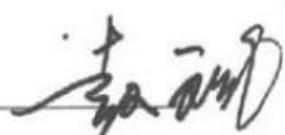
徐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